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沁政办发〔2022〕53号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预案等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辖区、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增强应对和防范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提高事故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开展，最大限度减少因煤矿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煤矿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4)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5) 依法规范，科学救援。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辖区范围内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沁水县政府成立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组织指挥体系由县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各成员单位、各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以及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煤矿安全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煤矿安全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局长、县能源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县消防

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移动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联通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电信公司）和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煤矿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全县煤矿应急救援体系建设；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煤矿事故信息发布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工作的情况；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和县能源局局长兼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宣传、培训和演练；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煤矿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收集汇总分析煤矿事故信息；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装备参加应急救援行动；组织煤矿企业开展安全风

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协调做好煤矿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组建应急救援专家组；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煤矿事故信息发布、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民兵应急分队参加煤矿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公安局：组织对事故责任人依法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对事发区域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和疏导；对遇难者进行身份确认。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县地方煤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应急日常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地质灾害防治和防汛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地方煤矿事故抢险和救援工作；组织专家制定地方煤矿事故应急处置方案，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应急处置需要，协调全县煤矿专业救援队伍、消防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应急救援物资等应急资源，参与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地方煤矿事故应急物资的储备及调拨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参与地方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做好遇险遇难人员临时的生活救助以及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抢险救援捐赠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地方煤矿事故应急所需经费保障，并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事故伤亡人员工伤保险的相关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煤矿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险情动态监测和预报，及时发布相关预警信息；负责全县矿业权管理，负责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私挖滥采、地质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组织、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县水务局：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提供事发地附近河流、水体的相关信息，对因洪涝灾害引发煤矿事故的抢险救援工作提出相关指导意见。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煤矿事故受伤人员医疗救治、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市、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协调法定检验检测机构做好事故中特种设备的检测检验工作，预防次生事故发生。

县能源局：负责承担煤炭行业企业管理；指导和协调煤矿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事故中环境监测工作；提出因煤矿事故可能造成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建议，为县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指导和监督污染物收集、清理和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等。

县气象局：负责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负责事故救援现场的气象监测和气象预报等工作，提供短时临近天气预报服务和气象灾害情报。

县总工会：负责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时期的职工稳定工作，并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公路段：负责所管辖公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煤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所辖供电区域内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的供电保障工作。

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负责做好煤矿事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抢险救灾中的后勤保障工作，配合做好事故区域人员疏散、物资转移和受伤人员的善后工作。

事故单位：负责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防止次生和衍生事故的发生，同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立即采取疏散、隔离等可靠措施，参与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负责完成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其他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现场抢险组、技术专家组、应急保障组、医学救援组、治安警戒组、新闻宣传组和善后工作组 8 个应急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根据事故类型和现场情况可进行调整，可吸收事发地乡（镇）政府或事发单位的救援队伍。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事发地乡（镇）政府、煤矿及主体企业。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组织会议、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事故现场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

落实；跟踪、报告和通报事故救援进展情况；负责现场应急值守等工作。

（2）现场抢险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人武部、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

主要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物资；负责搜救营救受伤被困人员，组织疏散人员、排险、灭火、消除危害源、封闭、控险、清消排除次生、衍生和耦合事故隐患等。

（3）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县能源局、事发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等单位相关应急救援专家。

主要职责：制定具体的抢险救援方案；研究分析事故信息、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界定危险区域，提供相关地质、水文、图纸信息，为抢险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提交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目录；提出事故扩大防范措施建议；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持。

（4）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组成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气象局、县公路段、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煤矿主体企业及煤矿。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提供应急行动所需的人员安置、资金、食宿、运输、通信、电力、气象、物资供应、人力投入、设备设施等保障服务；对受事故影响转移安置人员进行临时基本生活救助；负责事故灾害预报预警工作；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5）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组成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辆、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收容和清消污染物等工作；做好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协同组织遇难人员身份确认和遗体处置；监测、检测事发区域环境和水源等。

（6）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组成单位：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

通疏导、社会调查、路桥维修，开设“绿色通道”等工作，保障运输畅通，应急救援工作高效有序进行；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保障救援顺利进行。

（7）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组成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新闻媒体按照指挥部要求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来访媒体记者的组织和采访工作；负责事故相关信息管理、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工作。

（8）善后工作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组成单位：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总工会、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遇难人员身份确认、遗体消毒和处置；负责家属接待、心理疏导及有关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工伤保险待遇落实、理赔等工作；负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及相关善后工作。

2.5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5.1 现场指挥部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指定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由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党委、政府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临时确定。

2.5.2 主要职责

（1）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2）审定煤矿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3）提请县委县政府或县指挥部协调外部救援力量支援抢险救援处置。

（4）适时召开会议，评估抢险救援风险，视情优化现场处置方案。

（5）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阶段性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6）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提出终止抢险救援意见建议并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

（7）审定向社会公布的抢险救援处置信息。

（8）抢险救援结束后，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报告抢险救援工作总体情况。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防机制

县级应急指挥机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和煤矿企业要建立煤矿安全风险研判防控和处置制度或办法，定期对本行政区内煤矿企业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确定本行政区内煤矿企业重大安全风险，形成清单，开展重点检查，督促和指导煤矿企业制定防控方案、落实风险防控措施，整改消除重大安全隐患，指导做好预先防范。

3.2 监测机制

3.2.1 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信息管理与监测

县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煤矿事故监测体系。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负责所辖煤矿事故信息的监测与监控、接收、报告、初步处理、统计分析，制定相关工作制度；建立煤矿基本情况、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数据库，报上级煤矿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备案；对存在的重大危险源、风险高的煤矿企业实施重点监测与监控，及时分析重点监测与监控信息，督促煤矿企业整改并跟踪整改情况。

3.2.2 煤矿企业信息管理、监测与监控工作

（1）煤矿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发生灾害的类型、危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事故隐患及危险源数据库，报送县应急管理局。

（2）设立重大危险源、重大隐患警示标志，并将重大危险源及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

案等信息按程序报告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并向本单位职工、专业救援人员及相关单位通告。

(3) 及时收集并登记安监员、瓦检员、现场作业人员及其他职工提供的各种安全信息和矿井安全监控系统监测的数据，并及时组织安全评估、报告备案和监控整改。

(4) 与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气象局、县水务局、供电公司等部门建立通信联络，一旦得到灾害性天气、地震、洪水、地质灾害气象预警及停电事故预报，及时发出通知、通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3.3 预警机制

3.3.1 预警信息来源

- (1) 政府通报，机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
- (2) 煤矿企业及上级主管部门督查检查发现的重大隐患；
- (3) 通过网络监测监控发现数据波动变化存在的危险因素；
- (4) 企业检查、巡查发现的重大隐患信息；
- (5) 热线受理举报投诉和专家、群众来信来访信息；
- (6) 其他渠道获得的预警信息。

3.3.2 预警发布

按照可能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情形从高到低划分为重大以上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一般风险预警，三种风险情形。

重大以上风险预警：经预测，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将对邻近相关区域产生重大危害影响的。

较大风险预警：经预测，存在较大煤矿生产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或可能引发一般煤矿生产安全事故，超出事故单位处置能力的；

一般风险预警：存在煤矿生产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小范围且影响不大、依靠乡（镇）政府或煤矿企业力量能够处置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

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按程序，负责发布本级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当发生的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以上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或超出本级发布范围的；立即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上级有关部门。

预警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煤矿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

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4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县应急管理局、县级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专业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相关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分析，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并进行妥善安置；

（3）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可能造成危害的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4）不能保证安全生产的，应及时下达指令书，督促煤矿生产企业采取立即整改、局部停产或撤出人员、全部停产等措施。

3.5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适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煤矿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及时向煤矿企业负责人报告；煤矿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县指挥部办公室、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主体企业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煤矿事故报告后，按照有关规定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同时按有关要求上报煤矿安全监察部门。紧急情况可以越级报告。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在 30 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内有效回应。涉及国家秘密的，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电话快报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已经采取的措施等。

事故信息报告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等。

信息报告方式：事故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4.2 先期处置

煤矿事故发生后，煤矿企业和主体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职工开展自救、互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同时，组织专业力量，采取有效措施开展抢险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同时组织医学救援，尽可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应急部门报告。

4.3 分级响应

根据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灾害的严重程度、救援难易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将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Ⅰ级、Ⅱ级、Ⅲ级三个响应等级。

4.3.1 Ⅰ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发生或可能发生较大以上煤矿事故；或造成3人以上死亡、10人以上人员受伤受困或下落不明的；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需请求上级人民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等外部力量进行应急支援的；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Ⅰ级响应的煤矿事故。

4.3.1.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指挥长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3.1.3 主要措施

(1) 县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调集装备，赶赴事发现场，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同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事故信息的报送工作；

(2) 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并贯彻落实上级指挥机构和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3)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指挥部按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 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发生一般煤矿事故；或造成 3 人以下死亡、10 人以下人员受伤受困的；超出煤矿企业处置能力，需县指挥部协调处置的；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煤矿事故。

4.3.2.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向总指挥报告，并提出启动 II 级应急响应建议，由指挥长

或副指挥长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3.2.3 主要措施

(1) 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与事发地乡（镇）政府、煤矿主体企业、煤矿企业以及煤矿企业签约的矿山救护队迅速衔接，共同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

(2) 组织召开专题会议，对事故范围、事故性质、危害程度、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出处置建议，统一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 在做好应急救援人员安全保障的前提下，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以及场所，采取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防止次生、衍生和耦合事件发生；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4) 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要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转移危险源，抢救伤员，封闭现场等；

(5) 组织营救和救治遇险被困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威胁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和处理事故现场可能发生的其他刑事、治安案件；

(6) 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7) 修复被损坏的供电、供水、供气、通讯等公共设施，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

(8) 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按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和舆情引导工作。

4.3.3 III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发生事故较小，且影响不大、依靠煤矿主体企业或煤矿企业力量能够处置的；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4.3.3.2 启动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III级响应，同时报告县指挥部领导。

4.3.3.3 响应措施

(1) 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导事发煤矿企业和主体企业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2) 指导事发乡(镇)政府、煤矿主体企业和煤矿企业做好应急救援舆情引导工作。

4.4 应急处置

事发煤矿主体企业、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县应急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接到事故报告后,其负责人应当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督导应急救援工作。

事故发生后,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妥善保护事故现场以及相关证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事故现场、毁灭相关证据。

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以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事故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作出书面记录,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县公安局根据事故的情况,对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立案侦查。犯罪嫌疑人逃匿的,公安机关应当组织追捕。

4.5 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抢险救援以专业矿山救护队为主、其他救援人员为辅,严格控制进入灾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煤矿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工作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才能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等,监控工作环境,保证工作地点和救援人员安全。

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新闻宣传组组织和管理新闻报道工作，加强协调沟通和正面引导，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7 应急结束

抢险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煤矿主体企业、煤矿企业积极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补偿，救援费用的支付，灾后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害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参加救援的部门和单位认真核对参加应急救援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灾费用，整理应急救援记录、图纸，写出救援报告。

5.2 保险理赔

由煤矿企业协调保险机构及时派员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配合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等有关规定执行，查明事故原因，落实事故责任，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对抢险救援过程和应急保障等工作进行总结和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与各成员单位、主体企业、煤矿企业以及消防救援大队、煤矿专（兼）职救护队、晋城市应急救援救护队、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等的通信联络信息库，利用生产安全信息调度中心、远程视频监控（数据频显）、IP电话系统和生产安全监测监控、人员定位、通信联络系统等信息平台，随时掌握煤矿企业现场有关情况，做到通信联络可靠；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要保障事故抢险救援的频率需求。

6.2 应急队伍保障

煤矿企业按规定与专业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煤矿兼职救护队救援人员由所在单位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并配备

必要的防护装备和器材，减少救援人员的人身风险。煤矿企业要及时将应急救援队伍建立情况按监管隶属关系报应急管理部门。

6.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应建立煤矿救援应急物资信息库，同时要与煤矿企业建立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做好应急救援物资保障工作。主体企业、煤矿企业建立各自的煤矿救援应急物资储备库，储备足够的应急救援装备、器材，并及时更新更换。

6.4 经费保障

县财政局将煤矿事故应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为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各煤矿企业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储备准备。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应当加强急救医疗服务网络的建设，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设备和人员，提高医疗救治和应急保障能力。

煤矿企业建立煤矿医疗救护站，或与企业所在地医疗单位签订医疗救护协议，负责煤矿企业事故伤员的医疗急救和煤矿救援队伍医疗救护知识专项培训工作。

6.6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局、交通运输局等单位，负责对事发现场周边和相

关道路实施交通管制，开设“绿色通道”，确保救援队伍、物资、器材等的紧急输送。道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7 治安保障

县公安等部门和单位负责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限制无关人员进入现场；加强对现场重要目标、重点场所的防范保护。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应急管理局设立煤矿应急救援专家信息库，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召请有关专家研究分析事故情况、提出抢险救援技术措施意见，制定抢险救援方案。

6.9 社会动员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抢险救援工作需要，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参与事故的抢险救援。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和煤矿企业要按规定向员工告知煤矿作业的危险性及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应急救援法律法规和煤矿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

(2) 培训

县应急管理局、县能源局和煤矿企业应将煤矿事故应急救援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培训纳入安全生产培训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使有关人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处置事故的能力和素质。矿山救护队加强日常战备训练，提高应急抢险救援能力。

(3) 演练

县指挥部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应急演练，及时总结评估，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修订应急预案，完善应急措施。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按规定3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及时组织修订。

本预案实施后，县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相关部门对煤矿企业事故预案的编制、评审、备案、衔接、实施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7.2 奖励与责任

对在煤矿事故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应急救援工作中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因抢救他人或国家财产英勇牺牲的，由所在单位上报政府主管部门，经人民政府批准后，追认为烈士。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煤矿事故重要情况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预案即行废止。

8 附录

8.1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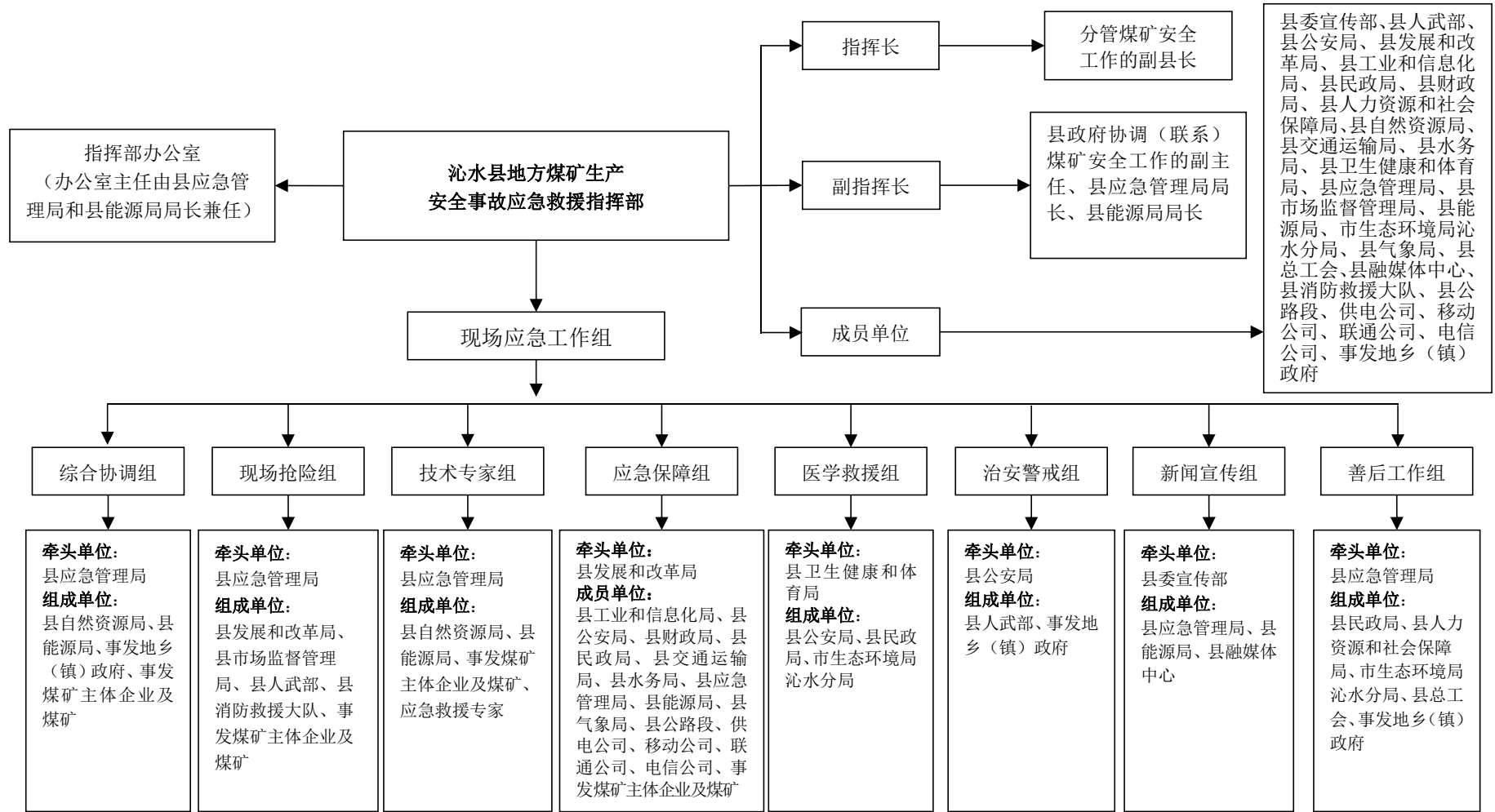
8.2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8.3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8.4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联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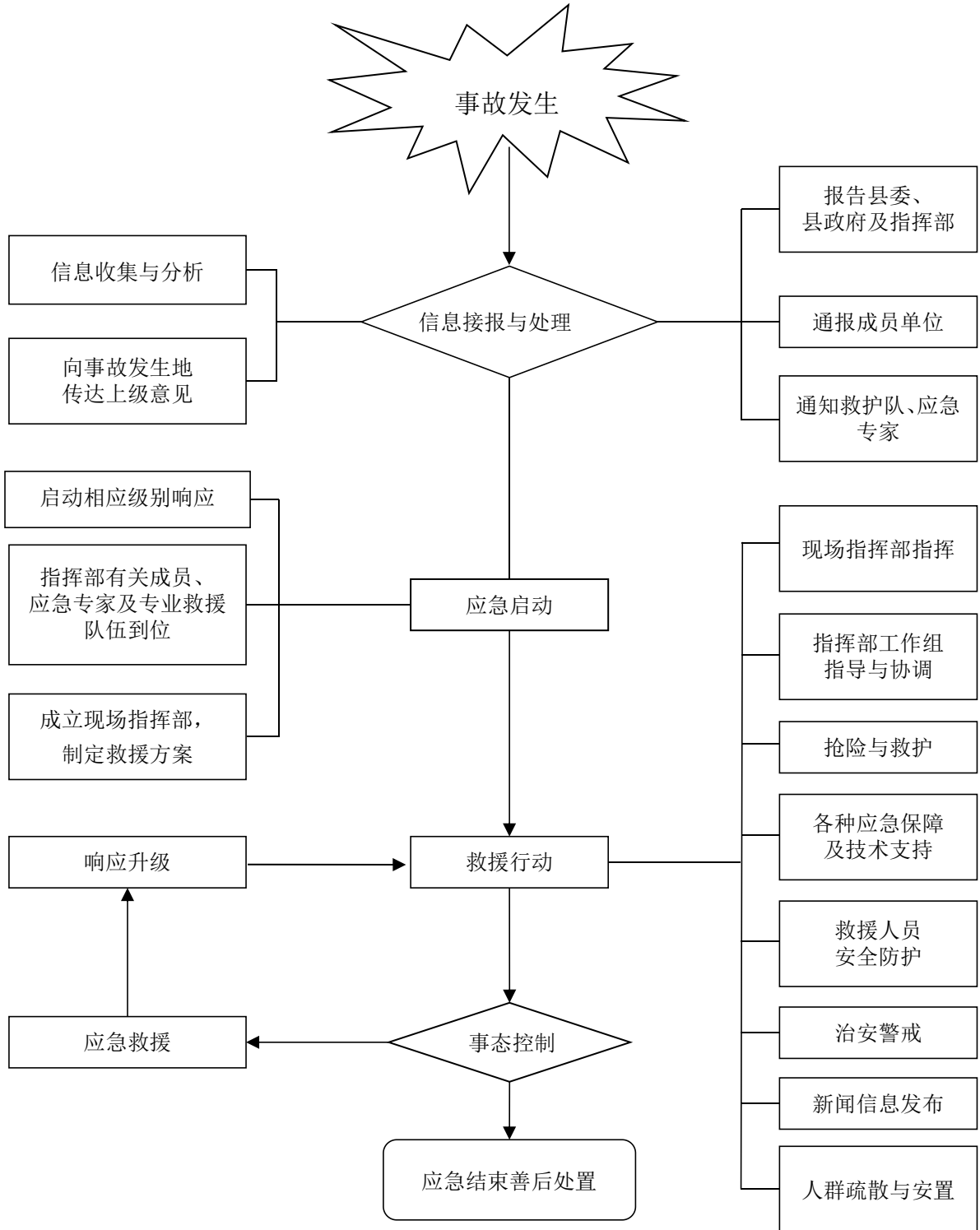
附录 8.1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框图



附录 8.2

沁水县地方煤矿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示意图



附录 8.3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煤矿事故分为四级：

（1）特别重大事故，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款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录 8.4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联系表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1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22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9
2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23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3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3690	24	县公路段	8089030	8089030
4	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分局	2095451	2062520	25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7022672
5	市能源局	2062520		26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6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7022243	27	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7	县人武部	2043067	2043068	28	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8	县公安局	7031110	7032110	29	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9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7029823	30	电信公司	6940005	6940005
1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22453	7022453	31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7098078
1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7022755	32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7082010
12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199	33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7033600
13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34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7030002
14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7022392	35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7046550
15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7025461	36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7086303
16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7028338	37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7055074
17	县水务局	7022621	7023018	38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7042624
1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7022312	39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7040010
19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7022982	4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7052001
20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41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7051003
21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7022534	42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7045152

沁水县地方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703360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705507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7052001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7051003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7029823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县人武部	2043067	2043068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22453	7022453
县公安局	7027516	7027535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199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7022392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7025461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702833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70223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县公路段	8089030	8089030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9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县交警大队	7022444	7024244
县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县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全县防汛抗旱工作，预防和处置洪水及干旱灾害突发事件，保证防汛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坚持以防为主、防抗结合，公众参与、军民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的原则。

1.3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法律法规，《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加强地方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对工作，包括：河流洪水、洪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暴雨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防汛抗旱指挥体系

县政府设立沁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由县防指、县防指办、各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组成，负责组织、指挥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

2.2 县防指组成及职责

总指挥长：县政府县长

副总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县政府负责联系应急和水务的副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县水务局局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县气象局局长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县人武部分管副部长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园林局、县融媒体中心、沁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公路段、武警晋城支队沁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山西张峰水库水务有限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联通公司）、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电信公司）。各成员的分管负责人为指挥部成员，县防指总指挥长根据应急救援需要可适时增加县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水旱灾害防范应对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洪水防御、旱灾抗御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指挥全县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启动或终止本级响应级别；决定重要河流洪水应急调度方案；及时掌握全县雨情、水情、工情和灾情，审核发布汛情预警、灾情及防汛抗旱等信息，组织实施抗洪抢险减灾措施，组织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和对外信息宣传报道；落实县委县政

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2.3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2.3.1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办”）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县水务局局长和县农业农村局局长共同担任。

2.3.2 主要职责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组织制定、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组织防汛抗旱知识宣传、培训和演练；开展汛情、旱情、险情、灾情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及时掌握全县汛情、旱情、工情；负责协调调动救援队伍、社会力量参加防汛抗旱应急行动，负责报告和发布水旱灾害信息；组织开展汛情、旱情、灾害调查评估和协调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防汛抗旱检查，指导乡镇防汛抗旱应对等工作；承担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3.3 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

县防办下设防汛会商小组和抗旱会商小组。防汛会商小组组长由县水务局分管领导担任；抗旱会商小组组长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担任。

防汛会商小组职责：根据雨水情、工情、洪涝灾害等形势，适时组织会商研判，提出应对建议和报告。

抗旱会商小组职责：负责定期召集成员单位根据旱情进行

会商研判，实现信息共享，提出应对建议和报告。

2.4 乡镇、行政村（社区）防汛抗旱组织

各乡（镇）要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由乡（镇）党政主要负责人负责属地防汛抗旱工作。各行政村（社区）要明确防汛抗旱责任人，负责组织落实防汛抗旱应对措施。

2.5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各类施工企业、在建涉水工程建设单位，大中型企业和有防汛抗旱任务的重要基础设施的管理单位根据需要建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根据县防指救灾指令，按照各职能范围，配合相关部门共同完成防汛抗旱救灾任务。

2.6 现场指挥部

县防指根据需要在事发现场设立现场指挥部，作为事故灾难现场应急救援的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总指挥：县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和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副总指挥：县政府办相关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主要负责人，武警晋城支队沁水中队中队长，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事发地乡（镇）主要领导。

主要职责：分析事故发展趋势和可能性，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救援队伍开展施救工作；控制事故的扩大和蔓延；向县防指报告现场抢险救援情况；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它事项。

2.7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录 8.2）。

2.8 专项工作组

县防指根据需要成立综合协调组、工程调度和技术组、抢险救援组，物资供应保障组、人员转移安置组、治安保卫组、医学救护组、宣传报道组等 8 个专项工作组，各组的设立及组成单位可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济开发区、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统筹协调各级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应急装备、物资等资源；负责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的建立，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收集、汇总、上报灾情和抢险救灾动态信息；履行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协调、服务、督办工作落实，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2）工程调度和技术组

牵头单位：县水务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气象局、县园林局、县经济开发区、县公路段、县供电公司、山西张峰水库水务有限公司。

职责：负责汛情资料的收集和处理；负责提供精准水情信息和天气预报；负责本行业内各项防汛抗旱工程设施设备的管理和调度，分析灾情发展趋势，制定抢险救灾和减灾方案，提供技术支撑；组织重要河湖、水库和重要水工程实施防御洪水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并组织险情巡查，划定危险区域，提出抢险救援和区域管制建议。

（3）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水务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沁水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

职责：负责指挥调度防汛抗旱抢险队伍，按照制定的防汛抗旱抢险方案开展应急抢险工作；负责组织群众转移、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负责向保障部门提供抢险救援所需物资清单；组织指挥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4）物资供应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供电公司、县联通公司、县移动公司、县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保持指挥机构通信联络畅通，负责抢险队伍、应急工作组、专家等抢险人员生活保障；负责抢险救援物资、车辆和设施设备的供应、调拨、征用，救灾物资的筹集、运输、发

放，保障救援现场的电力供应和通讯畅通；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5）人员转移安置组

牵头单位：灾害发生地乡（镇）长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沁水中队。

职责：负责设定避难场所和撤离转移路线，做好灾民的转移、安置，安抚、抚恤伤亡人员及家属，负责其他有关的善后工作。

（6）治安保卫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武警晋城支队沁水中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负责灾害发生地的安全、保卫、警戒工作，对灾害发生地的交通实施管制，保障抢险车辆顺畅通行，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救灾物资以及破坏防洪设施等违法犯罪行为，维护良好的社会治安秩序。

（7）医学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医疗保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农业农村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加强医疗物资的组织调度，做好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派县级医疗卫生资源指导援助灾害区域和人员安置点的卫生防疫工作。

（8）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水务局、县气象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

职责：统筹新闻报道工作。指导做好现场发布会和新闻媒体服务管理；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加强舆情管控。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任务。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机制

（1）思想准备。县防指要贯彻上级政府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部署和要求，加强宣传动员，增强各级领导干部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增强全民防御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组织准备。县防指要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落实防汛责任人、防汛抗旱抢险队伍和山洪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加强防汛抗旱专业机动抢险队伍和群测群防队伍建设。

（3）工程准备。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任务，对存在病险的水库、堤防等各类水利设施

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落实度汛施工方案；补齐排水防涝设施短板，逐步形成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系统化推进城市内涝治理。

（4）预案准备。有防汛抗旱任务的各部门、基层组织、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要及时编制和修订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配套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构建上下衔接、横向协同、高效完备的应急预案体系。

（5）避险转移安置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和乡（镇）要坚持“避险为要”，制定应急避险预案，落实应急避险场所，明确避险工作流程、避险线路、集中安置点和各环节的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对小流域洪水高危区、山洪和地质灾害高危区、低洼易涝区、涉山涉水景区、危旧房等危险区域，各乡（镇）和责任单位负责统计管辖范围内需转移人员数量，登记造册，建立档案，每年汛期前进行更新并上报县防指。乡（镇）具体负责实施本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工作，对留守或独居老人、留守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要明确责任人。

（6）物资准备。按照分级储备、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县防指和有防汛任务的单位要制定抢险救援物资储备计划，做好抢险救援物资的采购、储备、更新、补充工作，每年汛期开展物资清查，建立完善物料调运联动机制，提高应急保障能力。

（7）队伍准备。县防指要组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突击队伍，

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各乡（镇）要结合民兵队伍建设，建立基层防汛抗旱抢险救援力量；有防汛抗旱任务的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单位的需要，组建或者明确应急抢险救援队伍；防洪工程管理机构应组建专（兼）职防汛抢险救援队伍，按规定配备工程抗洪抢险装备器材，承担巡堤查险、设施设备启闭及风险隐患排查处理、险情先期处置等任务。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按照军地协调联动机制，积极参加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

（8）通信准备。根据职能职责，分级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畅通预警发布渠道，确保覆盖到村（社区）、到户、到人；分级检查和维护防汛抗旱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保障其正常使用；加强水旱灾害多发易发频发地区通信网络容灾抗毁能力建设，提升基层应急通信网络设备覆盖率。

（9）汛前检查。县防指在汛前要组织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开展汛前检查工作，检查中央、省、市和县相关部署落实、防汛减灾责任体系建立、体制机制建立、能力建设等情况，风险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物资储备、抢险救援力量配置、宣传培训演练、方案预案编制等应急保障落实情况，防汛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重点防灾减灾项目推进情况，查找防汛抗旱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明确责任，限时整改。

（10）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各部门（单位）要采取群专结合、人技结合、点面结合等方式，充分运用新技术新方法，聚焦水旱灾害易发的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和重要设施，全面开展

辖区内水旱灾害隐患排查，坚持开展“雨前排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对发现的隐患登记、评估、整改和处置，及时消除隐患，不能及时处置的要落实好责任人和针对性应急措施。

(11) 组织演练。各级各相关部门（单位）要适时组织开展针对性演练。演练要突出实战性实效性，针对各地、各行业易发生的各类险情灾情，组织相关责任人、受威胁群众、抢险救援队伍等广泛参加，充分考虑夜间、降雨、涨水和交通、通信、电力中断等因素，涵盖监测预警、工程调度、转移安置、抢险处置、救援救灾等内容。

(12) 宣传培训。县防指要结合实际建立健全培训制度，定期不定期组织对行政首长、防汛抗旱责任人、成员单位责任人、基层防汛抗旱人员等开展防汛抗旱培训，提高领导干部防汛应急处突能力和防范化解风险水平。深入推进防汛减灾宣传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全面提高公众防汛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3.2 监测机制

各成员单位及时共享有关预警信息、指示批示、相关法规制度、政策文件、应急预案、行动方案和监测预警、灾情处置、统计数据等信息。县水务部门组织联合会商，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并报送县政府和县防指。

3.2.1 气象水文信息监测

县气象、水务部门应加强灾害性天气、降雨量和洪水的监

测预报，当预报有重要天气过程时，气象部门应加密监测预报，水务部门应加密雨水情观测，在做好雨水情预报的同时，对接张峰水库水务有限公司水情信息，为我县防汛抗洪会商研判提供数据依据。

3.2.2 防洪工程监测

(1) 堤防工程监测

当河流出现警戒水位（流量）以上洪水时，各级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加强工程监测，及时向县防办和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运行情况。

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向可能淹没区域预警，同时立即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

(2) 水库工程监测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要对大坝、溢洪道、放水设施、库岸、重要堤段等关键部位加强巡查巡视，加密监测，并按照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指挥机构报告，并向下游地区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张峰水库高水位运行时，张峰水库水务有限公司要密切关

注，结合上游水库调度情况、下游河道运行情况以及水雨情变化等，组织专家和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分析、科学研判、适时调度。张峰水库需泄洪排洪前，张峰水库水务有限公司应与县防指和水务部门联合沟通对接，及时通知下游乡（镇）群众紧急避险，转移安置；沿线乡（镇）积极应对，现场协调调度群众避险和防灾减灾工作，全力以赴保障行洪安全。

当水库可能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立即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同级人民政府、同级防汛指挥机构和下游地区相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等，并根据上级指令采取抢险措施。

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2.3 洪涝灾情监测

（1）山洪灾害。水务部门要科学设定山洪灾害预报预警指标，水务、水文、基层政府要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和群测群防体系，密切监测山洪灾害易发区降雨情况。当有可能发生山洪灾害时立即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指报告。

（2）城镇内涝。住建部门要加强对城镇易涝点位的监测管控，合理布设监测设施，提高城镇内涝监测水平，当有可能发生城镇内涝灾害时立即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指报告。

(3) 地质灾害。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与防汛有关的地质灾害监测和预报工作，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加密巡逻监测，当有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时立即向主管部门和当地防指报告。

3.2.4 旱情监测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成因、范围以及对人口、工农业生产、农村饮水、城镇供水、林牧渔业以及生态环境方面造成的影响。

(2) 县防指应掌握雨情变化、当地蓄水量及分布、农田土壤和城乡供水情况，加强旱情监测，一旦发生旱情，逐级上报。发生严重旱情时，及时核实，迅速上报上级指挥部门。

(3) 各乡（镇）政府防汛抗旱指挥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上报旱情。

3.3 预警

3.3.1 降雨预警

当预报即将发生暴雨、强降雨时，县水务部门视情况组织会商，提早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

3.3.2 水利工程预警

当河流、湖泊出现险情时，工程管理机构迅速组织抢险，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县防指报告，并通报当地乡（镇）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和抢险准备。

3.3.3 河道洪水预警

当河道发生洪水时，水务部门和河道管理部门要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实测水位、流量等信息和洪水走势，跟踪分析河流洪水的发展趋势，滚动预报最新水情。县水务部门及时组织会商，确定洪水预警区域和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预警。

3.3.4 山洪灾害预警

降雨期间，水务部门要加密观测、加强巡逻，落实预警措施；对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各乡（镇）要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

汛期各乡（镇）、村（社区）和相关单位都要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各乡（镇）、村（社区）和相关单位要落实信号发送员，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信息，实现快速转移，并报告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时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3.3.5 城乡（镇）内涝预警

当气象部门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乡（镇）、村（社区）和相关部门及时明确内涝灾害预警区域，并设置警示标志，做好防洪排涝准备工作，必要时转移低洼地受威胁人员及重要财产。

3.3.6 干旱预警

县气象、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对雨情、水情、土壤墒情、因旱造成饮水困难人数，作物受旱面积进行监测，县防指组织相关部门会商，根据监测数据确定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

因地制宜开展抗旱工作。

3.4 预警发布

3.4.1 发布权限

县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暴雨预警，与应急管理、水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实现服务产品信息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山洪灾害、城市内涝、地质灾害等有关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县水务部门要按照分级负责原则和权限，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洪水预警和干旱预警；县住建部门要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指令性预警信息，及时通知或组织低洼地区居民应急避险或转移；县自然资源部门要科学设定地质灾害预警指标，发现危险征兆立即预警；水工程险情由水工程管理机构按照有关预案及时向特定对象发布预警。

3.4.2 发布方式

预警发布主管部门要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健全完善极端暴雨预警信息向社会发布制度。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情况要及时通过电话、短信、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与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宣传。

3.4.3 信息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式，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组织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其中对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山洪灾害危险区等

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要进行针对性安排部署，并向有关部门反馈落实情况。

3.5 预警行动

3.5.1 防汛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各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取以下措施做好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1) 县防办加强值班、调度，密切监控降雨和汛情演变，及时汇总、发布各类汛情信息，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有关情况，并提出应对措施建议。

(2) 县防办督促各有关部门确定区域内易发生洪涝灾害的地点和范围，制定安全转移方案并明确责任，落实措施。

(3) 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召开会商调度会，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及时发送研判结果，充分利用社会各种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雨情、水情、工情、灾情等信息和防汛调度指挥指令。

(4) 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急响应的相关准备，主要负责人部署本行业防汛工作，采取相应应对措施，县防指适时派出工作组赴一线指导防汛工作。

(5) 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及时疏散、转移易受威胁人员并做好安置和安全管理工作的。

(6) 加强水库水电站、堤防、山洪灾害危险区、在建工地、移民安置点等部位和区域的巡查值守，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防洪排涝工程设施

实行应急除险加固，在有堤防防护的城镇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和病险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7）关闭或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控制或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活动，受威胁企业停工停产撤人，转移重要物资，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管控。

（8）各级防汛抢险队伍集结待命，及时补充储备必需的防汛抗旱物资及车辆，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以应急需；并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驻地部队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9）督导检查基层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工程隐患排查处置、预案落实、物资储备、抢险队伍准备、通信保障等内容，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改，确保安全。

（10）各级防汛应急指挥机构安排部署好本辖区（部门）防汛工作，加强调度、监测、巡查和值守，做好易积水区域排水救援设备预置工作，重要情况及时上报。

3.5.2 抗旱预警行动

（1）县防指根据旱情预警信息，组织成员单位进行抗旱工作会商，评估当前旱情和发展趋势，提出抗旱应对措施。

（2）做好旱情信息监测，分析旱情发展趋势并及时上报，落实各种日常抗旱措施。

（3）加强水源和水源工程统一管理、运行、维护；适时启

用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挖泉；保障生活用水，推广农业节水保墒措施。

(4)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推广农业栽培和抗旱新技术，提高作物抗旱能力，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6 预警解除

当判断不可能发生水旱灾害或者危险已经消除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适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送与发布

4.1.1 信息报送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县防指统一安排，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按应急响应等级分别负责，应及时快捷、真实全面。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并加强数据核对。遇突发险情、灾情，按照《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要求，做好首报和续报工作，原则上应以书面形式逐级上报，紧急情况可越级报告。

接到汛情、旱情、险情、灾情等水旱灾害突发事件信息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立即如实向同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最迟不得超过1小时，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企业等。

发生突发重大险情灾情时，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

在接报险情灾情 30 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并以书面形式及时补报。重要堤防、涵闸等及大型和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的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立即报告县防办。

县防办接到重大汛情、旱情、险情和突发灾情报告后，应在 30 分钟内以电话或其他方式报告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县委县政府，并做好续报。

4.1.2 信息发布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负责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发布权威信息。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政府新闻部门意见。

4.1.3 舆论引导

加强舆论引导，深入报道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抢险救灾工作进展，大力宣传模范和典型事迹，营造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参与防汛抗旱工作的良好氛围。

4.2 先期处置

建立健全统一指挥、有序高效的应急联动和快速反应机制。水旱灾害发生后，灾害发生地乡（镇）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摸排掌握险情灾情，开展会商研判，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采取有力措施，科学开展现场处置，组织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做好信息发布和舆情引导，按规定及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3 分级响应

按照水旱灾害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县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高到低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县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

4.3.1 Ⅳ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防汛Ⅳ级启动条件：发布暴雨黄色预警或连续48小时多次发布蓝色预警；预报将发生强降雨过程，沁河、县河和端氏河等支流干流可能出现一般洪水；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

抗旱Ⅳ级启动条件：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一个乡（镇）可能发生轻度干旱；全县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低于10%；一个乡（镇）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5%~20%，出现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轻度影响。

4.3.1.2 响应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符合Ⅳ级响应条件的情形之一时，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县防办报告相关情况，县水务部门组织县应急、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县防指相关领导批准后，由县防指副指挥长（县水务局局长）宣布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

组织指挥；根据需要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4.3.1.3 响应措施

防汛IV级响应措施：

(1) 县防指副指挥长召集成员相关单位主持会商，做出相应工作安排，加强对汛情的监视和对防汛工作的指导，调度水利防洪工程；

(2)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及时收集汇总相关信息；

(3) 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和专家组赴灾区组织指导防汛工作。

抗旱IV级响应措施：

(1) 县防指副指挥长召集相关成员单位主持会商，明确抗旱任务和措施。会商情况报指挥长批准后，具体安排当地抗旱工作，加强对旱情的监测。

(2) 抗旱专业技术人员和应急工程队处于待命状态。

(3) 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旱情统计上报工作，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趋势；县水务局督促各级水管单位做好水源调度工作，适当减少高耗水企业用水，保障生活用水，必要时立即开展抗旱浇地工作。

(4) 县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雨水墒情监测，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县防指。

4.3.2 III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防汛Ⅲ级启动条件:

- (1) 发布暴雨橙色预警或连续 36 小时多次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 (2) 沁河、县河和端氏河流域可能发生一般洪水;
- (3) 沁河、县河和端氏河干流一般河段或主要支流的重要河段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 (4) 中小型水库发生险情, 可能威胁周边城镇、下游重要基础设施、人员安全等或发生超设计水位情况;
- (5) 1 个乡(镇)出现较严重洪涝灾害;
- (6)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 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抗旱Ⅲ级启动条件:

- (1) 根据干旱等级指标分析, 2 个以上乡(镇)同时发生轻度干旱;
- (2) 全县受旱面积占播种面积的 10%~30%, 并且旱情对农作物正常生长开始造成不利影响;
- (3) 多个乡(镇)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5%~20%, 出现缺水现象, 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4.3.2.2 响应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符合Ⅲ级响应条件的情形之一时,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 及时向县防办报告相关情况, 县水务部门组织县应急、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农业、文旅、公路等部门会商研判后提出意

见，县防指相关领导批准后，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视情派出部分专项工作组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

4.3.2.3 响应措施

防汛Ⅲ级响应措施：

（1）县防指副总指挥长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提出防汛抢险工作指导建议，做出相应工作部署；视情况派出专家组和应急救援队伍赶赴事发乡（镇）参加抢险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

（2）相关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启动水库、河坝、堤防等各类防汛工程，立即组织专家进一步分析研究暴雨、洪水等可能带来的影响和危害，分析水利工程险情，提出处置建议，布置抗洪抢险各类应急措施，加强水库和各类防洪工程的调度运用，并及时上报县防指。

（3）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做好转移危险区域群众的准备，组织强化巡堤查险和堤防防守，及时控制险情。

（4）县防办加强值班，密切监测汛情、工情变化，加强信息收集，分析会商；县水务、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相关区域的汛情监测，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县防指。

（5）县防办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媒体和社会通报有关情况。

抗旱Ⅲ级响应措施：

(1)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召集成员单位主持会商，明确抗旱任务和措施。会商情况报指挥长批准后，具体安排当地抗旱工作，加强对旱情的监测，派抗旱工作组到受旱区域指导抗旱工作。

(2)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严格履行规定职责。抗旱专业技术人员和应急工程队处于待命状态，检查抗旱物资储备、交通运输设备及通信备用线路等以备调用，供电部门首先要满足提水泵站、机井抗旱用电负荷，其次是工业和居民用电。受灾乡（镇）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到受旱区域进行抗旱技术指导，抗旱队伍要深入受旱区域，为群众提供技术指导和抗旱服务。

(3) 各乡（镇）人民政府做好旱情统计上报工作，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趋势，县水务局督促各水管单位合理调配水源，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调度，保障生活用水，保障口粮田和高效农业用水供给，适当减少高耗水企业用水，推广农业节水保墒措施；积极开展抗旱浇地工作。

(4) 县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相关地区的雨水墒情监测，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并将情况及时报县防指。

4.3.3 II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防汛II级启动条件：

(1) 发布暴雨红色预警或连续24小时多次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 预报将发生强降雨过程，沁河、县河和端氏河流域可能发生较大洪水；

(3) 沁河、县河和端氏河干流重要河段堤防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

(4) 中小型水库出现可能危及水库安全的重大险情，可能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或发生超校核水位情况；

(5) 1 个乡镇出现严重洪涝灾害；

(6)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

抗旱Ⅱ级启动条件：

(1) 2 个以上乡（镇）同时发生中度干旱；

(2) 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30%~50%，农田缺水，旱情对作物正常生长开始造成一定影响，局部已影响产量；

(3) 多个乡（镇）供水量低于正常需求量的 20%~40%，出现明显的缺水现象，居民生活、生产用水出现困难。

4.3.3.2 响应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符合Ⅱ级响应条件的情形之一时，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县防办报告相关情况，县防办组织县应急、水务、气象、武警、消防、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公安、农业、文旅、园林、公路、供电、通信、发改、卫体等部门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县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后，由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下达命令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并组织指挥，同时报告县

政府和市防办；县防指总指挥长或副总指挥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受灾乡（镇）组建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向上级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4.3.3.3 响应措施

防汛Ⅱ响应措施：

（1）县防指组织各成员单位、专家组，调动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救援装备和物资，赶赴抗洪前线；设立抗洪抢险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抢险救援工作。

（2）县防指组织主要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分析汛情发展趋势、未来天气变化情况，研究决策抗洪抢险中的重大问题，提出防汛抢险工作指导意见建议，拟订现场救援方案，部署防洪抢险救援工作。

（3）对受灾区域实施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确保救援通道畅通，防止混乱、哄抢等次生和耦合事件发生。

（4）清除阻水障碍物，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对阻水严重的桥梁、挡水建筑物和其他跨河工程设施作出紧急处置。

（5）根据风险确定转移疏散并妥善安置危险区域群众，做好群众的基本生活救助，同时，做好勘察、核灾、灾情发布、上报的工作。

（6）将受伤人员送医院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况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做好现场卫生防疫和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7) 水务、气象部门根据暴雨洪水信息，作出洪灾预测；自然资源部门加强对山体滑坡、泥石流等山洪地质灾害的现场监测和预报工作。

(8) 县防办、基层防汛指挥机构加强值班，组织力量对水库、河坝、堤防等重点区域、重点地段进行巡查和防守，密切监视汛情、工情变化和掌握灾情动态；发现险情分类登记造册，逐级上报；及时组织张峰水库库区周边受影响村庄群众进行疏散；水利工程发生较大险情，应及时报告并迅速组织除险。

(9) 当军事设施、输油气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威胁时，迅速调集专业队伍，消除威胁，防范次生灾害，确保目标安全。

(10) 电力部门确保防汛抢险、排涝、救灾的电力供应；通讯部门做好现场救援的通信保障工作。

(11) 基层防汛指挥机构配合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做好救援现场后勤物资保障的分配和落实。

(12) 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同时不定期通过电视、广播等发布汛情通报。

(13) 向上级报告现场救援处置情况，及时传达、落实上级的命令、指示。

(14) 必要时可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和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抗旱Ⅱ响应措施：

(1)县防指副总指挥长主持会商，研究安排当前抗旱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并通报各成员单位。

(2)县防指发出加强抗旱工作通知，财政部门可临时动用预备费，增加抗旱投入。财政、水务部门针对当前旱情向上级提出抗旱资金申请。各乡（镇）、成员单位组织车辆为灾区城乡饮水困难居民运水送水。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应根据县防指的部署和要求，及时提供有关交通运输车辆、抽水设备投入抗旱。气象部门向县防指提供气象信息以及干旱信息，分析未来的天气形势，适时作出预报；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墒情等预测预报工作并及时向县防指报告受旱区域作物种植结构，种植面积、生长周期，分析旱情对作物的不利影响，并提出农业抗旱的措施和建议。供电部门全力确保提水泵站、机井抗旱用电负荷，积极向上申请用电增容。水务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工作，督促各有关工程管单位做好抗旱调水的准备工作。

(3)县防办密切注视旱情、雨情，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汇报当前的旱情及发展趋势。做好干旱发展升级的各项准备工作。同时做好抗旱宣传工作，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关注当前的抗旱工作。

(4)各乡（镇）认真做好旱情统计工作，掌握干旱的第一手资料，并及时报达县防指。

(5)充分发挥现有水利工程的效益，加强水源工程统一管

理；注重城市供水设施的运行管护，启应急备用水源或者应急打井、引泉，保障农村吃水工程供给。

4.3.4 I 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防汛 I 级启动条件：

- (1) 连续 12 小时多次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 (2) 沁河、县河和端氏河流域发生大洪水；
- (3) 沁河、县河和端氏河干流一般河段或主要支流的重要河段堤防发生决口；
- (4) 中小型水库出现漫坝，对下游安全造成直接影响，或张峰水库水位超设计洪水位；
- (5) 1 个乡（镇）出现特大洪涝灾害；
- (6) 经多部门会商研判，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

抗旱 I 级启动条件：

- (1) 2 个以上乡（镇）发生严重干旱或 1 个乡（镇）发生特大干旱；
- (2) 全县受旱面积占耕地面积的 50%以上，田间严重缺水，禾苗枯萎死苗，对作物生长和作物产量造成严重影响；
- (3) 城镇供水和农村人畜饮水严重困难。

4.3.4.2 响应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符合 I 级响应条件的情形之一时，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县防

办报告相关情况，县防办组织所有成员的那位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县防指总指挥长批准后，由县防指总指挥长下达命令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由总指挥长或安排的其他县领导坐镇指挥，同时报告县政府、市防指和上级有关部门。其他县领导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受灾乡（镇）组建现场指挥部，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方分指挥部，请求市防指派遣工作组和专家组进行指导。

4.3.4.3 响应措施

防汛 I 级响应措施：

（1）县防指迅速指挥所有受危险区域人员进行安全撤离；调集应急队伍和物资全面投入抗洪抢险工作。

（2）及时向上级指挥部报告，请求上级指挥部主导指挥防汛工作，请求派遣防汛、抢险、救灾等人员参与防汛工作。

（3）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信息的上传下达工作。

（5）当应急力量不足时，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提出应急支援申请。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权时，县防指按照要求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配合工作。

抗旱 I 级响应措施：

（1）县防指宣布全县进入严重干旱期，并将情况上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下达关于做好当前抗旱工作

的紧急通知；积极筹措及向上争取资金，保证全县抗旱工作的顺利进行。

（2）各级指挥机构实行 24 小时值班，密切注视雨情、旱情、灾情。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定期将有关信息上报县防指。

（3）启动应急备用抗旱水源，按照优先生活用水的原则，科学合理调配全县水资源，重点解决人畜吃水和重要的工矿企业用水。

（4）制定救灾措施；向上级申请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筹集抗旱运水车辆解决人畜饮水困难；严格排查隐患；调整农作物产业结构，实时改种、补种；推广应用农业栽培和抗旱新技术，提高作物抗旱能力；

（5）采取严格的节水限水措施，压减供水指标，按计划应急供水，统一调配抗旱水源，采取蓄、引、提、调等办法，做到开源节流、科学调度、合理配置。按照“先保生活用水、后保生产用水、适当保生态用水”原则供水；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减少供水量，大力推广农业节水保墒措施，优先保障口粮田和高效农业供水；限制或暂停洗车、桑拿洗浴、生态绿化等高耗水企业用水；限制或者暂停排放工业污水；加大中水回用力度，提高水的利用率；

（6）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新传媒等各种宣传工具，宣传抗旱方针政策和救灾动态；

（7）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抗旱工作的指示精神，根据要求做

好相关配合工作。

4.4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县防指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何时进入和撤出现场由县防指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前，应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

(3)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组织卫生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治措施，并派出医疗小分队，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必要时，可紧急调动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紧急救护所。

4.5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出现水旱灾害后，县防指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县政府批准，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引导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建议群众尽量减少外出，及时采取避险防范措施。

4.6 新闻报道

由县防指统一部署，通过新闻媒体、基础电信运营商发布暴雨、洪水、干旱和县防指公告等信息；同时组织协调新闻媒体有序采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必要

时，由县委县政府召开新闻发布会或发布电视讲话，通报有关情况。

4.7 应急结束

当洪涝灾害得到控制、旱情得到有效缓解时，依据“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县防指宣布响应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防指、各乡（镇）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对家园严重损坏，靠自身力量难以重建的群众，要从人、财、物等方面给予帮助。县有关部门及时安排救灾救济资金，帮助受灾群众渡过难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对受灾损失、征用物资和劳务及时进行补偿。

5.2 社会救助

民政部门根据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根据不同渠道分段接收统计、归类整理、发放；对社会捐赠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和监控，确保救助资金和物资用于受灾地区的灾民。

5.3 抢险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抗旱物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县政府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

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旱）期结束后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者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旱）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5.4 水毁工程修复

对影响当年防洪安全的水毁工程，县政府有关部门或工程管理部门要组织应尽快修复，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做到恢复主体功能。

遭到毁坏的交通、电力、通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5.5 灾后重建

在水旱灾害应急结束后县政府相关部门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或按相应等级标准重建。

5.6 调查评估

县防办应针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引进外部评估机制，征求社会各界和群众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从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以及防洪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提出改进建议，制定改进措施，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5.7 次生灾害防范和社会风险管控

各相关部门应密切监测分析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及时采取预防和应对措施；及时防范化解重特大水旱灾害可能引发的社会风险，加强舆情监测和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1) 县防指协调当地通信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出现突发事件后，移动、联通、电信等通信部门启动应急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保证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2) 在紧急情况下，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3) 气象部门及时提供长、中、短期天气预报及灾害天气预警。广播电台、电视台等对重要天气预报预警要设专栏发布、播放或滚动播放。

6.2 应急支援保障

(1) **应急队伍保障**。县防办应全面掌握全县消防、医疗、交通运输等行业应急队伍基本情况。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大队、防汛抗旱服务队、民兵预备役是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的主要力量。武警、驻地部队是处置突发性水旱

灾害的突击力量，按照有关规定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各乡（镇）要组建 30~50 人的防汛抗旱应急队伍。灾情险情紧急时，县防指可提请县政府向上级提出支援需求。

各乡（镇）、各责任单位（部门）要加强应急队伍的业务培训和应急演练，配备必要的装备，提升防洪抢险和抗旱能力。

（2）物资保障。应急管理、发改、水务、各乡（镇）人民政府、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常规抢险机械、编织袋、编织布、砂卵块石、抢险照明设备等抢险物料和橡皮船、冲锋舟、救生衣、救生圈等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其他有防汛任务的单位及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设备。

县应急管理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局、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储备一定数量的发电机、抽水机、运水车等抗旱物资；要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3）供电保障。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供电保障。

（4）交通运输保障。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强化重大生命线工程安全保障，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和防汛抗旱物资的运输，适时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密切配合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5）医疗卫生保障。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水旱灾区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工作，调派专业应急队伍和专家，实施灾

区环境卫生消杀和伤员医疗救治等工作。

(6) 治安保障。公安部门、武警部队负责做好水旱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工程设施安全的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搞好防汛抢险、分洪爆破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7) 资金保障。县财政局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县域内遭受严重水旱灾害的抗洪抢险、抗旱和水毁工程修复等。积极争取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补助资金和基金，并用于河流、水库、城市防洪、抗旱设施等重点工程维护和建设，以提高应对水旱灾害的能力。

(8) 社会动员保障。汛期或旱季，县防指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县防指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按照分工，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必要时通过县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或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6.3 避难场所保障

应急疏散、避难场所选取安全适用的场所作为临时避难场所，与学校、广场等相结合，设立相应应急标志，并进行有效管理。

6.4 技术保障

县应急管理、气象、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要积极开展防汛抗旱领域的科学研究；加大寻求汛旱情监测、预测、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技术研发的投入，不断改进技术装备，建立健全水旱灾害应急技术平台，提高公共安全科技水平；逐步建立完善水旱灾害应急指挥基础信息库和水旱灾害防御专家库，强化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加强防汛抗旱工作研究，提高防汛抗旱技术能力和水平。

7 附则

7.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县防办、各成员单位加强公众防护宣传教育，通过广播、电视、墙报、标语、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水旱灾害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减灾等常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同时，加强防汛抗旱技术人员和防汛抗旱队伍骨干的培训。各乡（镇）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采用定期或不定期的方式，有计划、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防汛抗旱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

县防指按照相关规定定期组织各方人员广泛参与、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安全高效的应急演练，主要负责人应视情参加。

专业抢险队伍针对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防汛抗旱演练。各基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针对易发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每年进行1次演练，以检验、增强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每三年修订一次，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的修订，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本预案实施后，县防办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乡（镇）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7.3 奖励与责任

对在防汛抗旱应急处置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受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信息或者在应急处置中有不服从调遣、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沁水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7.6 名词术语解释

(1)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2)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3)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4)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的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5) 洪水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设施，在时间和空间上重新调节安排江河湖海的洪水量及其水位。在防洪调度中，应充分考虑防洪工程调度规划的要求和洪水特征及其演变规律。

(6) 水库设计水位：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7) 水库校核水位：水库遇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8) 旱情：干旱的表现形式和发生、发展过程，包括干旱历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作物受旱程度等。

(9) 旱灾：因降水少，河流及其他水资源短缺，对工农业生产、城乡居民生活造成直接影响的旱情，以及旱情发生后对工农业生产造成的损失。

(10) 墒情：土壤湿度情况。墒，土壤适合种子萌发和植物生长的湿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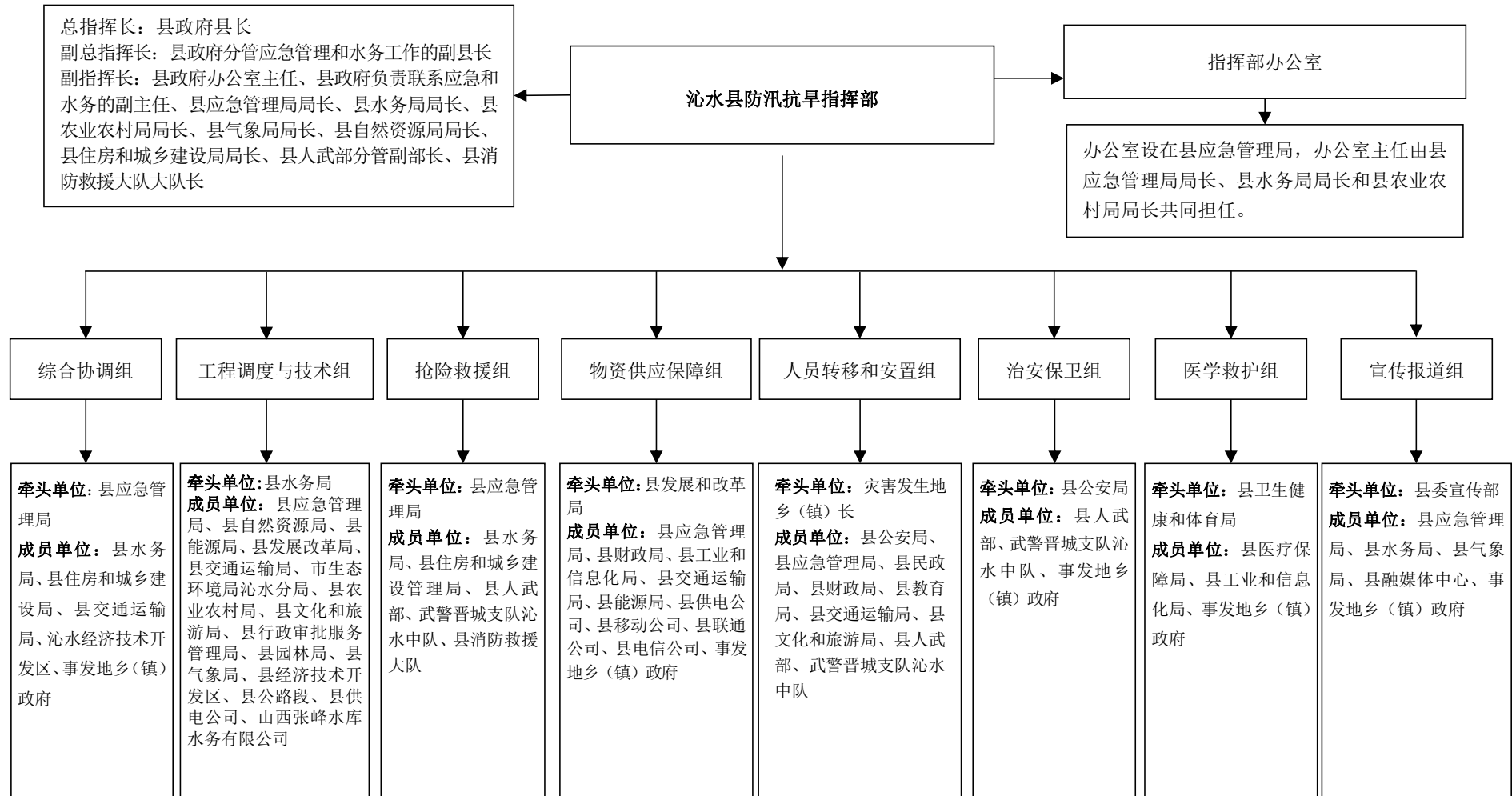
(11) 受旱面积比例: 指作物受旱面积与作物种植面积之比。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 “以上” 含本数, “以下” 不含本数。

8 附录

- 8.1 沁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 8.2 沁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 8.3 沁水县防汛应急处置流程图
- 8.4 沁水县抗旱应急处置流程图
- 8.5 沁水县县级应急响应行动
- 8.6 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联络表

附录 8.1

沁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体系框架图



附录 8.2

沁水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机构		职 责
总指挥长	县政府县长	负责全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全面工作，负责县级防汛抗旱Ⅰ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
副总指挥长	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县级防汛抗旱Ⅱ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成立现场指挥部；协助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长处置县级防汛抗旱Ⅰ级应急响应抢险救灾工作。
	政府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	负责统筹协调全县水旱灾害预防及早期处置工作；负责县级防汛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带领主要成员单位负责人赶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抢险救援；协助处置县级防汛抗旱Ⅱ级以上应急响应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协助总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县政府负责联系应急和水务的副主任	协助副总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组织落实县防指日常工作，保障县防指工作体系正常运转；指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提前落实抢险队伍、预置抢险救灾物资；协调指导灾害发生地的抢险救灾；负责水旱灾害调查、统计、评估和救助；依法统一发布灾情信息；协助副总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协助副总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落实县级防汛抗旱Ⅱ级应急响应相关处置工作。
	县水务局局长	负责县级防汛抗旱Ⅳ级应急响应组织指挥，组织主要成员单位参加会商，视情派出专家组赴灾区指导防汛工作；组织制定河道治理规划，落实水利工程预警、洪水预警、山洪灾害预警、水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一般险情处置、防洪工程先期巡查监测等工作；组织制定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日常防洪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及实施；按响应等级组织早期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为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持；协助副总指挥长督促落实防汛抗旱工作；协助副总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落实县级防汛抗旱Ⅲ级应急响应相关处置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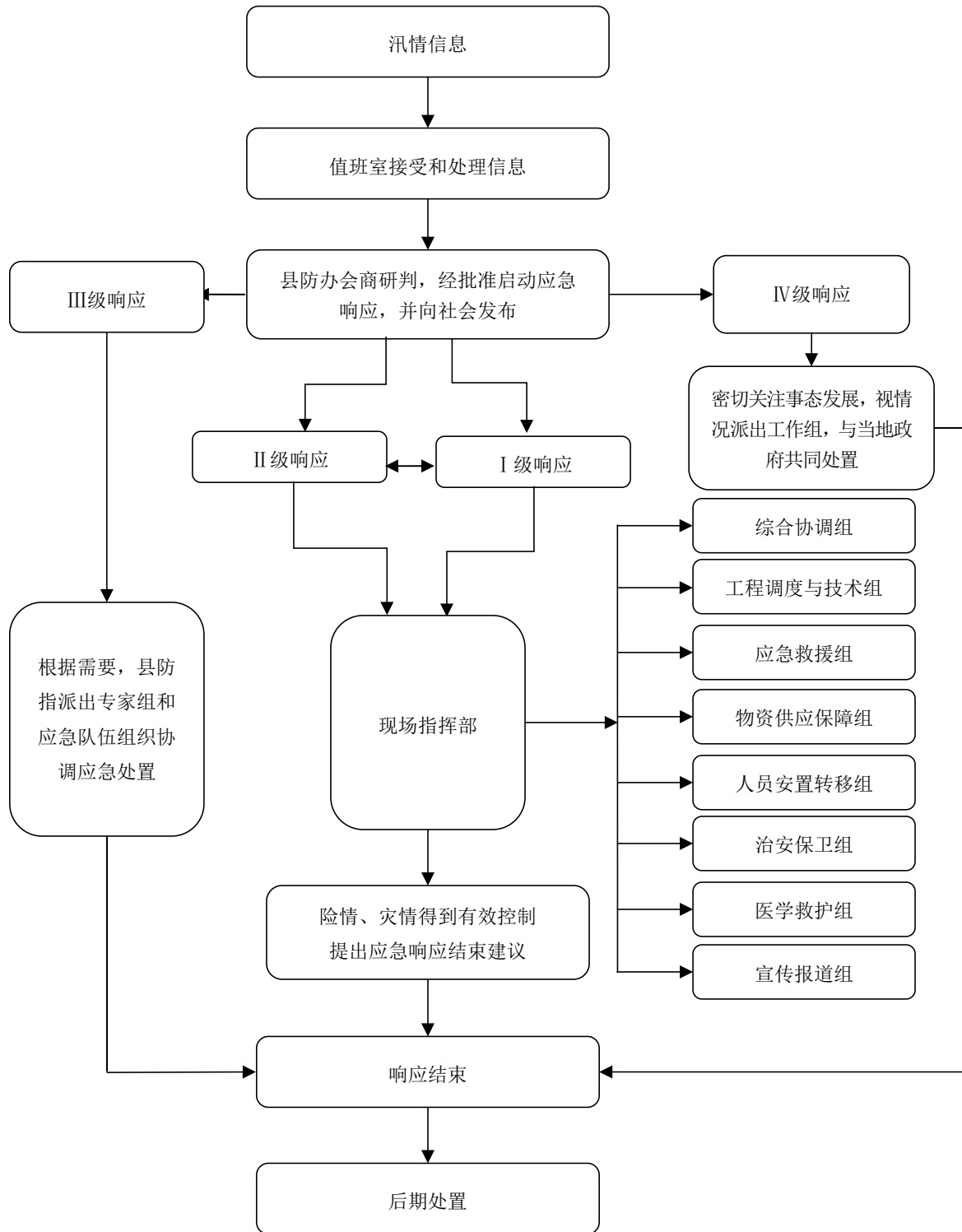
指挥机构		职 责
副指挥长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落实灾后农作物补救措施，落实干旱预警应急响应工作。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协助副总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督促落实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县气象局局长	组织开展天气预报预警和气候监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做出分析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和水毁修改工作，制定城市防洪规划，指导市政养护部门做好城市积水和内涝的疏通排泄、城市供水工程安全运行；负责城乡房屋、建筑垃圾处理等设施以及施工现场安全运行；负责城市内涝预警以及现场河道景观工程的安全运行。
	县人武部分管副部长	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组织消防救援队伍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县防办主任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负责组织全县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相关的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县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组织修订《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对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办公室；负责协助全县水旱灾害防治及应对处置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水务局局长	承担日常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协助编制修订《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开展水旱灾害风险防控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桌面演练，实战演练等防汛抗旱专项训练，协助组织全县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负责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组织农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地对灾后农作物采取补救措施；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全县防汛抗旱抢险和救灾新闻宣传报道工作。
	县发展改革局	负责防汛抗旱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的协调安排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落实市防指下达的粮食和物资储备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灾区群众生活用粮和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物资的调出。
	县教育局	负责监督检查全县教育系统的防洪安全和干旱期间饮水安全工作，及时对学校发出汛情预警信息和抗旱预警信息，加强在校师生防洪安全的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指导学校制定度汛方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企业自建水池及其它涉水工程的防洪安全；负责在防汛抗旱抢险救灾紧急状态下所需重要短缺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县公安局	负责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洪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撤离或转移。
	县民政局	负责组织、协调水旱灾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分配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
	县财政局	负责保障全县防汛抗旱和救灾经费拨付及监督使用。
	县自然资源局	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县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治理、群测群防、专业检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为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组织协调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制定城市防洪规划，指导市政养护部门做好城市积水和内涝的疏通排泄、城市供水工程安全运行；负责城乡房屋、建筑垃圾处理等设施以及施工现场安全运行；负责城市内涝预警以及县城河道景观工程的安全运行。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做好全县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指导全县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负责组织协调全县突发防汛、防灾等公共事件时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保障工作；负责所辖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工作；做好公路（桥梁）工程的安全度汛工作；协调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运力征用；协调防汛防疫人员以及抢险物资、设备运输车辆优先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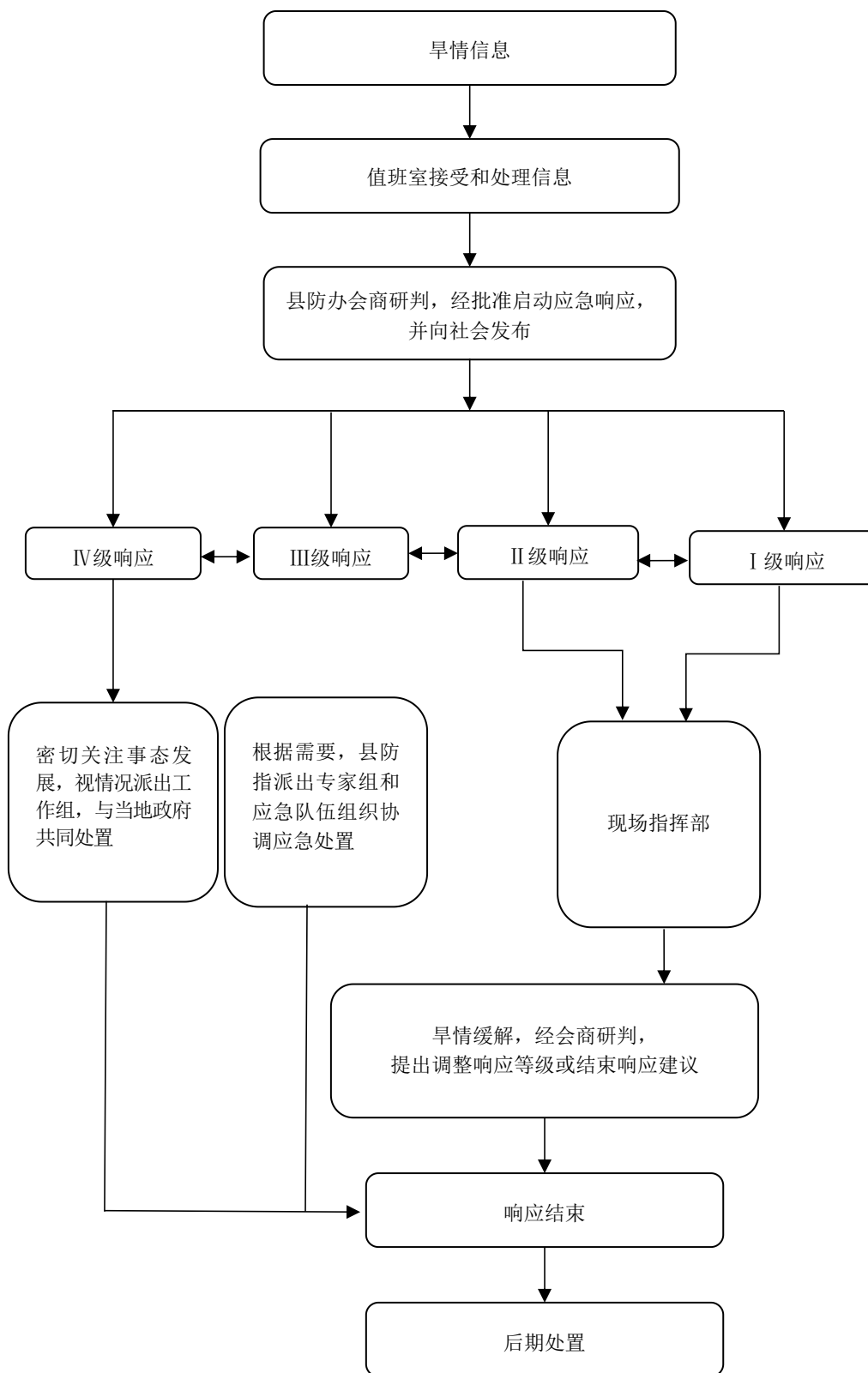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水务局	承担日常水旱灾害防治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并实施水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全县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防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和保障工作；督促指导水利工程设施、设备的安全运行、应急抢护，负责防洪抗旱工程安全和监督管理；负责协助编制修订《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协助组织全县水旱灾害抢险救援工作；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防灾减灾救灾任务。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农业洪涝、干旱灾情分析，组织农业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各地对灾后农作物采取补救措施；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防治等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负责旅游景区的防洪安全工作，指导旅游系统开展防汛避洪安全知识宣传；发生险情时，组织、指导、监督旅游景区人员撤离和疏散，参与旅游景区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发生旱情时，指导旅游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旅游景区的应急供水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负责洪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护工作，组织指导防汛、防洪、防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医疗卫生救援；依法发布防汛、防洪、防灾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和医学救护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	负责县防办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全县水旱灾害抢险救援的日常工作；负责指导洪涝灾区和旱区群众的生活救助，督促、指导相关的应急救援演练；建立灾情报告制度，县防指依法统一发布灾情；负责组织修订《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负责对接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及办公室；负责协助全县水旱灾害防治及应对处置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	负责落实因汛至灾居民符合规定的医疗保险、医学救助等保障政策，保障灾区居民生命健康安全。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负责权限范围内防汛设施、重点工程、除险加固工程建设项目计划的立项和审批工作，确保安全度汛。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加强汛期内河流污染物的监测，为县防指决策提供技术支持，确保汛期环境安全。
	县能源局	承担石油、天然气（煤层气）企业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参与石油、天然气（煤层气）行业的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承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指挥机构		职 责
成员单位	县人武部	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县气象局	负责组织开展天气预报预警和气候监测工作；对汛情、旱情形势作出分析研判，为指挥决策提供支撑。
	县园林局	负责监督检查县城公园防洪安全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	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负责洪水干旱灾害防御知识宣传。
	县经济开发区	负责所属企业重点部位、重要设施的防汛工作，落实安全度汛责任制，制定防汛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抢险队伍，配备必要抢险物资，及时启动避难场所，做好抢险、救灾、人员转移和安置工作。
	县公路段	根据公路管理权属，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防洪安全监管工作；负责国、省干线公路用地范围内安全度汛的处置及路网交界范围的联防联控工作。
	武警晋城支队沁水中队	根据县指挥部安排，负责参与抗洪抢险救援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	按照县防指命令参加水旱灾害抢险救灾工作。
	县供电公司	负责保障所辖区域抗洪抢险、排涝、救灾电力供应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县联通公司	负责所辖通信设施的防洪安全，保障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的通信畅通。
	县移动公司	
	县电信公司	
	山西张峰水库水务有限公司	负责对水库水情、工情的监测、巡查工作；负责在洪水期向上、下游防汛部门通告水库蓄、泄水情况；按照批复的水库调度规程、年度汛期调度运用计划实施水库调度，负责执行调度管理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流域管理机构）下达的调度指令，遇超标洪水或水库发生险情时，及时向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晋城市、沁水县、阳城县、泽州县防指报告，做好水库防洪抢险工作；配合相关乡（镇）做好库区及下游的防护抢险工作。

沁水县防汛应急处置流程图



沁水县抗旱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录 8.5

沁水县县级应急响应行动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启动相应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符合应急响应条件的情形之一时，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县防办报告相关情况，县防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县防指相关领导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			
	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县水务局局长）启动响应并组织指挥。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启动响应并组织指挥。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启动响应并组织指挥。	县防指总指挥长（县政府县长）启动响应，同时向上级防指报告。
组织指挥	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县水务局局长）坐镇指挥，组织县应急、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等部门会商，根据需要视情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县长）或其委托的副指挥长坐镇指挥，组织县应急、水务、气象、住建、自然资源、交通、农业、文旅、园林、公路等部门会商，视情调度灾害发生乡（镇）；及时派出工作组、专家组赴一线督促指导防汛抗旱救灾工作。	县防指副总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或总指挥长安排的其他副指挥长坐镇指挥，组织县应急、水务、气象、武警、消防、自然资源、交通、公安、农业、文旅、园林、公路、供电、通信、发改、卫健等部门会商，调度灾害发生乡（镇）；县防指副指挥长、县防办主任（县水务局局长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受乡（镇）组建现场指挥部，必要时向上级请求派出专家组，指导防汛救灾工作。	县防指总指挥长或总指挥长安排的其他县领导坐镇指挥，组织所有成员单位会商，调度灾害发生乡（镇）；总指挥长或其他县领导带领工作组赶赴灾害现场靠前指挥，与受灾乡（镇）组建现场指挥部，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方分指挥部，请求派遣市级工作组和专家组等进行指导。
专项工作组	密切关注事态发展，视情况派出工作组，与当地政府共同处置。	根据需要，县防指派出专家组和应急队伍组织协调应急处置。	县防指启动专项工作组，全力开展抢险救援、技术保障、通信电力交通保障、物资供应、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社会治安等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配合专项工作组做好相关工作。	
值班值守	县防指强化值班，加强协调、督导事关全局的防汛抗旱会商调度，并与相关区域加强视频会商，及时做出针对性安排布置。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强化24小时值班制度，做好集中办公准备，县防指各成员24小时待命。			

	IV级响应	III级响应	II级响应	I级响应
联合办公	县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派联络员（业务骨干）进驻县防办。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业务科室负责人进驻县防办。	相关单位分管领导进驻县防办。	相关单位主要领导进驻县防办。
力量调用抢险救援	全县范围内各支救援力量做好救援准备，装备物资上车。各乡（镇）调用辖区内力量进行救援，并将相关动态报县防办。	根据需要，调派救援力量进行救援，并将相关动态报县防办。	县防指调用全县应急力量进行救援。	县防指调用全县应急力量进行救援，并视情况请求市级支援。
气象预报	滚动预报未来12小时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根据需要加密报告。		滚动预报未来6小时天气预报，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明显变化时，根据需要加密报告。	
水情报告	每1小时报告1次洪水测报结果。		每半时报告1次洪水测报结果。	
行业联动	行业职能部门加强隐患排查，及时向灾害发生地派出工作指导组，强化本行业防御措施的落实和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抢险救援准备，适时开展抢险救灾工作。电力、通信、能源、交通运输、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管控与转移	各级包保人员及各类巡查人员进入责任区域，视情开展管控与转移，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同时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包保人员提前组织受危险区域人员转移撤离，并加强管控，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同时及时上报动态信息。	对受灾区域落实停工、停业、停运、停课、停产等措施，及时转移群众，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水务部门做好防洪调度。	全县范围内全面停工、停业、停运、停课、停产，风险区域群众全面转移，全面启动防洪调度，各级各部门做好安置管控工作，危险解除前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
行业信息收集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每日8时前向县防办报告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随时上报。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每日8时、18时向县防办报告应急响应情况，突发事件随时上报。	
受灾地区信息收集	水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门每日8时向县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水旱灾害影响地区防汛抗旱指挥部门每日8时、18时向县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及时报告。	
防办工作	向市防指、县委、县政府报告防汛抗旱救灾等情况，并通报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做好会商和调度的组织准备工作，随时掌握灾害发展、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向县防指提出应急响应调整或解除建议。			

附录 8.6

沁水县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联络表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序号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1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24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7022982
2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25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9
3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3690	26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4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7022243	27	县公路段	8089030	8089030
5	县人武部	2043067	2043068	28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7022672
6	县公安局	7031110	7032110	29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7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7029823	30	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8	县水务局	7022621	7023018	31	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9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22453	7022453	32	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10	县教育局	7022293	7022293	33	电信公司	6940005	6940005
11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7022755	34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7098078
12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199	35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7082010
13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36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7033600
14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7025461	37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7030002
1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5158	7028140	38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7046550
16	县交通运输局	7028338	7028338	39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7086303
17	县农业农村局	3214800	3214800	40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7055074
18	县文化和旅游局	7022254	7022254	41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7042624
19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7022312	42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7040010
20	县医疗保障局	7066033	7066033	43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7052001
21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3181111	3181111	44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7051003
22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45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7045152
23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7022534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提高应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的风险防范和处置能力，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1.2 工作原则

-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 (2) 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
- (4) 权责明晰；信息畅通；
- (5) 科学决策；依法规范；
- (6) 预防为主，平战结合。

1.3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

件总体应急预案》《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石油天然气、煤层气储存、放射性物品事故除外）。

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沁水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执行，抢险救援处置参照本预案有关内容执行。

2 应急组织体系及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组织体系是由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应急救援组织等组成。

2.2 指挥机构与职责

2.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

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联通公司）、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电信公司）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制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发布工作；向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危险化学品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单位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建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情况

和建议，组织、协调调动成员单位、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危险化学品应急演练；组织危险化学品企业的事故防范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监管职责范围内的）生产、经营、储存、使用等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各有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会同相关单位制定应急救援方案和应急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事故调查、汇总、上报等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按照紧急事故状态物资调配要求，做好救灾所需物资调配和供应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生产组织工作，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县公安局：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参与组织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应急抢险

救援工作；确认遇难人员身份。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危化品事故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做好本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工作，为应急救援提供资金保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等级预报预警工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导致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抢险提供技术支撑。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及参建方主体对事故现场建筑物进行安全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危货）运输车辆；组织公路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应急救援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车辆畅通。

县水务局：负责监测危险化学品事故对河流、湖泊及水源地等的影响，确保供水安全。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医疗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抢救和治疗受伤和中毒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指导现场救护工作；根据县指挥部的指令和救援需要，协调调动县及周边乡（镇）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危险化学品企业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能源局：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承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物资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的环境监测工作，负责监督、指导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置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信息，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县人武部：负责组织协调民兵、预备役及驻地部队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县总工会：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思想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公路段：负责所管辖国、省干线公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危险化学品事

故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做好所辖供电区域内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供电保障工作。

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负责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疏散、安置及思想稳定工作。负责在第一时间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为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2.3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需要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后勤保障组、环境监测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等 9 个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实施县指挥部批准的抢险救援方案；负责协调抢险救援所需的物资清单；负责组织指挥救援人员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

（3）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治安警戒、人员疏散、秩序维护、交通疏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保障应急救援高效有序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学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现场伤员及中毒人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5）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能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气象局、县公路段、联通公司、移动公司、电信公司、县供电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援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保障各级指挥人员、抢险人员生活与休息场所；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信息；与相关供电企业保持联系，保证所辖供电区域内事故现场供电保障；与通讯运营商联络，保证事故现场通信畅通；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证公路畅通。

（6）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大气、水质、土壤等环境监测工作；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灾害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指导意见。

（7）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8）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处理相关善后工作。

(9) 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成员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事故防范和恢复生产提出意见和建议。

2.4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4.1 现场指挥部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必要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临时确定。

2.4.2 现场指挥部职责

- (1) 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2) 审定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3) 提请县委县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协调外部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支援。
- (4) 实时召开会议，评估抢险救援风险，视情优化现场处置方案。
- (5)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阶段性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6) 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提出终止抢险救援意见建议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

(7) 审定向社会公布的抢险救援处置信息。

(8) 抢险救援结束后，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抢险救援工作总体情况。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县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信息的接收、处置、统计分析，经核实后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各乡（镇）政府履行属地监管责任，相关企业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等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其他灾害和事件进行预警。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对监测到的自然灾害、事故隐患等可能引发危险化学品事故的信息，应及时通报县指挥部办公室，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有关信息，加强对危险源的监测，并通报相关部门。

危险化学品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动态监控、定期检测、评估的预警体系，加强对本单位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设施的工艺参数及安全运营情况进行监控，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分析；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消除事故隐患，并将有关情况定期报告县指挥部办公室。

3.2 预警分级与发布

依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标准和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确定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依次采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红色为最高级别。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规定或上级有关部门授权发布预警信息。

预警发布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灾情概要、有关预防预警措施及工作要求、发布机关等。

3.3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点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救援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对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终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向当地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和有关部门报告；乡（镇）政府、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30 分钟内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

对于发生重大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或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县应急管理局及有关部门要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情况紧急可越级上报。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以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在 30 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 30 分钟内有效回应。

报告事故信息，应当包括如下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

4.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组织制定先期处置方案，在本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指导下，设定现

场警戒区域，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险化学品事故危害的人员；组织专业救援力量，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4.3 分级响应

危险化学品事故响应由高到低设定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响应等级。

4.3.1 I 级响应

4.3.1.1 响应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及以上危险化学品事故的；跨县行政区域、行业领域的；县级救援能力无法满足应对的。

4.3.1.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下达命令，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4.3.1.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 及时向上级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贯彻落实上级指挥机构和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3) 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级响应

4.3.2.1 响应条件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跨乡（镇）区域或发生的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需要县指挥部协调的；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一般危险化学品突发事件的。

4.3.2.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下达命令，启动II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4.3.2.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及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协同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

(2) 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危害区域、危害程度、可能扩展的潜在危险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气象、风向、地质、水文资料等情况进行初始评估、分析事故原因和发展趋势，预测事故后果，制定现场救援实施方案，协调专业

应急力量，进行应急处置，防止和控制事故继续扩大；

（3）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和危险化学品自身及燃烧产物的毒害性、扩散趋势、火焰辐射热和爆炸、泄漏所涉及到的范围等，对危险区域进行评估，确定事故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安全区域；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应急处置和动态监测的情况，及时调整；

（4）迅速将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危险化学品撤离至安全区域。疏散过程中避免横穿危险区域，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特性，指导疏散人员就地取材，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5）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要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伤员，保护和转移其它危险化学品、清除渗漏液态毒物、进行局部的洗消及封闭现场等；

（6）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控制事发单位主要负责人，防止发生其他刑事、治安事件；

（7）迅速对受伤、中毒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8）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造成现场大气、水体、土壤、农作物

等进行监测；加强对可能产生的二次反应有害物，爆炸危险性和受损建筑垮塌的危险性以及污染物滞留区等进行监测处置；根据动态监测信息，及时组织专家调整救援行动方案；

（9）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向受到危害的人员提供避难场所和生活必需品及其他保障措施；

（10）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11）对可能引发次生事故，或不具备救援条件，无法实施救援，或无抢险救援价值等情况时，经专家充分论证，提出终止抢险救援的意见，由现场指挥部决定实施；对可能或已经导致自然灾害、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的，及时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相关应急指挥机构；

（12）需要其他应急力量支援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提出请求。

4.3.3 III级响应

4.3.3.1 响应条件

发生一般以下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

4.3.3.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4.3.3.3 响应措施

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导事发危化企业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县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企业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

4.4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内部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进行先期处置。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协调指挥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5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县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涉及跨县、跨区域的突发危险化学品事故，在做好先期处置的同时，要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汇报，请求上级部门启动应急响应。

4.6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具、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检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4.7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手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订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4.8 事故分析、检测与后果评估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组织环境监测、化学品检测机构负责对事发地水源、空气、土壤等样品进行分析处理，确定污染区域范围、扩散范围，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资料，并对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4.9 信息发布

危险化学品事故信息的发布应当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及时准确的原则。县指挥部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发布准确、权威

的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或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4.10 应急结束

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得以控制，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单位要妥善做好善后处置工作，包括遇难人员亲属的安置、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应及时消除事故影响，妥善安置和慰问受灾人员，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县、乡（镇）政府应当及时督促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和承保机构及时开展应急救援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有关部门配合，

对事故原因、事故损失、应急行动、应急保障、救助效果、环境影响、生态恢复、经验教训等进行评估分析，总结经验，找出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建立健全各成员单位、应急队伍、专家组、救援物资生产储备单位之间的通信联络信息库。移动、联通、电信等通讯部门要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各单位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6.2 救援装备保障

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物资装备，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和有关企业要根据本部门、本乡（镇）、本企业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建立专业救援队伍，储备有关抢险救援装备，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并补充完善应急救援力量；统一清理、登记可供应急响应使用的应急装备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完善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以晋城市（西部）安全生产综合救援基地为基础，以县内相关大中型化工生产企业的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为重点，按照有关规定配备人员、装备，开展培

训、演练。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和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大队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支援力量，应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处置技术专家组的指导下，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其他兼职消防力量和社会志愿者是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补充力量。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事发地乡（镇）政府配合有关部门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管制，并组织调集足够的交通运输工具，开设应急救援专用通道，保证应急救援车辆以最快的速度到达救援现场。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县内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

6.6 治安保障

由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秩序和治安秩序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

要物资设备的安全，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群治，协助做好治安保障工作。

6.7 物资保障

县直有关部门、各乡（镇）政府根据本部门、本乡（镇）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储备一定数量的常备应急救援物资；危险化学品企业应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应急响应时所需物资的调用、采购、储备、管理，遵循“服从调动、服务大局”的原则，保证应急救援的需求；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全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需要，依托县内大中型企业建立县级应急储备库，并始终处于完好备战状态；县储备物资相关经费应纳入年度预算，由县财政解决；企业常备物资经费由企业自筹资金解决；跨乡（镇）、跨部门的物资调用，由县指挥部统一协调。

6.8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负担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由事故责任和承保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当地政府协调解决。

6.9 技术储备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要充分利用现在的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县气象局要为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所需要的气象资料和气象技术支持。

有关科研单位、第三方技术服务机构要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技术、装备等专项研究，加强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技术储备，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6.10 宣传、培训和演练

6.10.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运输等企业员工宣传危险化学品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和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6.10.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等企业要制订落实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員的日常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的招募、组织、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10.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

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乡（镇）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危险化学品事故是指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危险化学品处置等过程中由危险化学品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的事故。

7.2 奖励和责任追究

7.2.1 奖励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7.2.2 责任追究

在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

法依规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 3 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组织体系及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组织对本预案评审，并及时根据评审结论组织修订。

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本级、本部门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7.4 预案编制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编制，并负责进行解释。

7.5 预案中“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8 附录

8.1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8.2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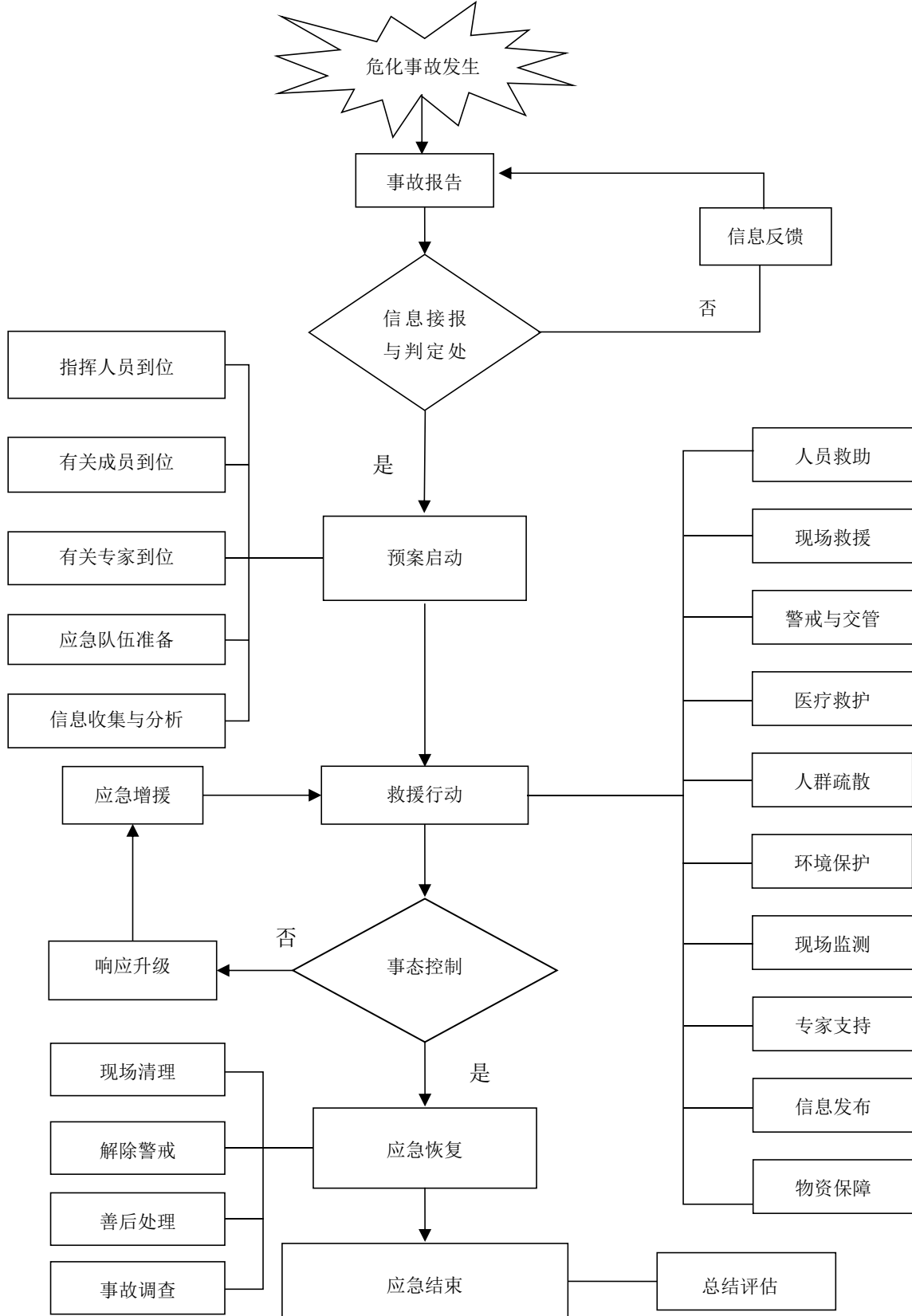
8.3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8.4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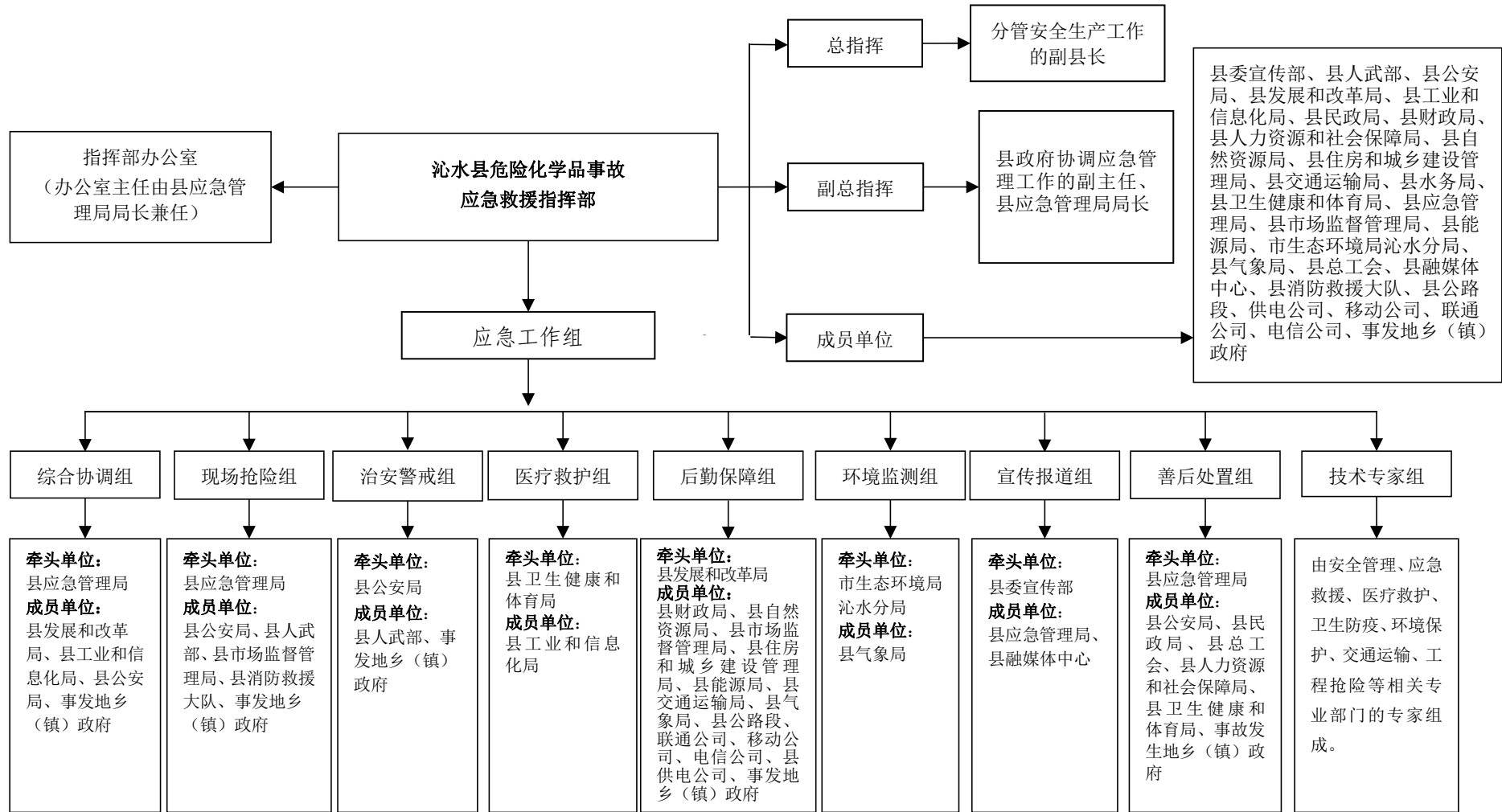
8.5 不同类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处置措施

附录 8.1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 特别重大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特别重大社会影响，事故事态发展严重且亟待外部力量应急救援等。

(2) 重大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等。

(3) 较大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等。

(4) 一般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中毒，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或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等。

本条款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录 8.4

沁水县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3690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7022243
县人武部	2043067	2043068
县公安局	7031110	7032110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7022453	702245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7022755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444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7022392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702546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5158	7028140
县交通局	7028338	7028338
县水务局	7022621	702301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7022312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7029823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7022982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7022534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9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7022672
县公路段	8089030	8089030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县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县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6940005
龙港镇政府	7098078	7098078
嘉峰镇政府	7082010	7082010
端氏镇政府	7033600	7033600
郑庄镇政府	7030002	7030002
柿庄镇政府	7046550	7046550
郑村镇政府	7086303	7086303
中村镇政府	7055074	7055074
固县乡政府	7042624	7042624
胡底乡政府	7040010	7040010
张村乡政府	7052001	7052001
土沃乡政府	7051003	7051003
十里乡政府	7045152	7045152

附录 8.5

不同类别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处置措施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分为：

1. 一般处置方案

(1) 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发生事故的单位名称、地址、危险化学品种类、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等。

(2)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火焰辐射热、爆炸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 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在有足够的时间向群众发出预警，进行准备的情况下，撤离是最佳保护措施，一般是从上风离开，必须有组织、有秩序地进行；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要采取隔离、分离等保护措施。

(4) 现场管控。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特征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火灾发生位置；

(2) 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3) 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 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5)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6) 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7)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

(8) 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9) 火灾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0)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应急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爆炸地点；

(2) 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3) 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4) 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5) 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8) 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

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9)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应急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 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2) 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

(3) 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4) 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员密度等)；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9) 气象信息；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14) 可能需要制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应急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沁水县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应急管理机制，有效防范和处置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最大限度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晋城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沁水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依法规范，科学救援；预防为主，防救结合；统一指挥，条块结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沁水县行政区域内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预

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县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指挥部办公室、应急工作组、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专业救援队伍、相关企业应急救援组织等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非煤矿山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协调非煤矿山和应急管理工作的副主任、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人武部、县公安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能源局、晋城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县气象局、县总工会、县融媒体中心、县公路段、县消防救援大队、国网山西省电力公司沁水县供电公司（以下简称县供电公司）、中国联通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联通公司）、中国移动山西有限公司沁水县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移动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沁水分公司（以下简称县电信公司）和事发地乡（镇）政府等相关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全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启动、实施、终止预警及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指挥、组织、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审定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负责批准信息发布；向县政府及市有关部门报告生产事故应急处置情况；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的日常工作；贯彻落实县指挥部有关非煤矿山应急管理的各项工作部署；负责收集汇总分析各相关单位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或终止预警及应急响应建议；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的重要情况和建议，组织、协调调动指挥部成员单位、应急救援队伍、物资装备和专业技术人员等参加应急救援行动；协调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发布、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组织开展全县非煤矿山应急演练、宣传培训；组织非煤矿山事故的防范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承担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县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按照负责处置的职能部门发布的信息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网络舆情调控。

县公安局：负责非煤矿山事故现场警戒、治安秩序维护工作；协助事故区域人员疏散；打击事故现场的违法犯罪活动；组织、协调、实施事故现场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安全畅通；参与组织协调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应急抢险救援工作；确认遇难人员身份。

县人武部：组织民兵应急分队或应急队伍参与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事故现场周边社会秩序。

县应急管理局：组织指导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综合研判事故发展态势并向县指挥部提出应对建议；根据抢险救援需要，调动县消防救援大队、应急救援大队等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权限依法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组织非煤矿山事故的预防和对内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负责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县发展和改革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全县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事故发展状态及物资调配要求，做好救灾所需物资调配和供应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应急状态下应急物资生产组织工作，

按照现行医药储备体系，负责医药用品的调拨供应。

县民政局：负责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负责非煤矿山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等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全县非煤矿山事故专项经费的拨付和监督使用等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落实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组织实施受伤人员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将非煤矿山企业的新建、改（扩）建计划纳入当地的城乡规划；指导、协调因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因超层越界开采、无证开采引发的非煤矿山地质灾害的抢险救援和善后处置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组织具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及参建方主体对事故现场建筑物安全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灾害的防控建议。

县交通运输局：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协调组织应急救援所需客货运输车辆；组织调运公路运输应急保障车辆，保障抢险救援人员和物资运输通道畅通。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协调医疗卫生部门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受伤人员医疗救治、现场卫生防疫等工作；根据现场医疗卫生救援需求，请求上级和协调周边县（市、区）医

疗卫生资源给予援助。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非煤矿山企业与特种设备相关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县能源局：根据抢险救援需要，承担应急状态下煤、电、油、气等的紧急调度和综合协调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负责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向县指挥部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县气象局：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信息，与各成员单位建立生产安全事故气象信息通报机制，为预防事故发生提供科学依据。

县总工会：参与协调做好事故抢险期间的职工思想稳定工作，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监督企业对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赔偿等善后处理工作。

县公路段：负责所管辖国、省干线公路的抢修和维护，保障抢险救援通道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根据县指挥部安排，协调相关媒体记者做好事故处置的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参加非煤矿山事故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协调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非煤矿山事故

现场通信应急保障工作。

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事故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疏散、安置及思想稳定工作。负责在第一时间采取先期应急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及县指挥部报告事故情况，为应急救援提供保障。

2.4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需要县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环境监测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处置组、技术专家组等 9 个应急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履行会议组织、传达上级指示、文件精神、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承办县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人武部、县自然资源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

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负责搜救营救受伤被困人员，组织疏散人员、消除危害源、封闭、控险、清消排除次生、衍生和偶合事故隐患。

（3）治安警戒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县人武部、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保护事故现场，保障事故单位的治安和救援工作秩序；对进出事故现场及主要救援物资运输道路进行管控，保证抢险救灾工作正常进行；依法控制事故责任人。

（4）医疗救护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调配救护车、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协调卫生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工作。

（5）环境监测组

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成员单位：县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现场气象监测、气象预报等工作；对事故现场及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事件的防控建议，提出妥善处置的技术

指导意见。

(6) 后勤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能源局、县公路段、供电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事故抢险救灾物资的联系、采购、供应、车辆及油料调配；为各级指挥人员、具体实施抢险人员提供生活和休息场所；与相关供电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负责事故现场抢险物资存放与保管；负责开辟救援绿色通道，协助调集、征用救援车辆，对被损坏公路进行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负责组织协调各运营企业做好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7)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总工会、事故发生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伤亡人员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工作；负责遇难人员处理工作；负责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置，受污染和破坏的生态环境恢复及相关善后工作。

(8)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事发地乡（镇）政府

主要职责：维护现场正常的新闻采访秩序，及时做好新闻发布工作，正确引导媒体和公众舆论；完成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9）技术专家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专家组成员由安全管理、应急救援、医疗救护、卫生防疫、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工程抢险等相关专业部门的专家组成。

主要职责：参与非煤矿山事故抢险救援方案的研究制定；分析事故原因、灾害情况的演变和救援技术措施；为应急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建议，为事故防范提出指导性措施，为恢复生产提供技术支撑。

2.5 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2.5.1 现场指挥部组成

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总指挥由县委、县政府指定同志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和事发地乡（镇）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必要时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临时确定。

2.5.2 现场指挥部职责

- （1）全面负责指挥调度、统筹协调现场抢险救援工作。
- （2）审定非煤矿山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 （3）提请县委、县政府或上级有关部门协调外部救援力量支

援抢险救援工作。

(4) 实时召开会议，评估抢险救援风险，视情优化现场处置方案。

(5) 及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阶段性抢险救援进展情况。

(6) 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提出终止抢险救援意见建议。

(7) 审定向社会公布的抢险救援处置信息。

(8) 抢险救援结束后，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抢险救援工作总体情况。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预防监测机制

(1) 县指挥部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测，贯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和联测联报、分工负责的原则，完善常规数据监测、风险分析与分级等制度，建立健全非煤矿山事故预测预警体系。

(2) 县指挥部与各成员单位、乡（镇）政府之间建立全县非煤矿山事故风险信息通报机制。

(3) 县有关部门、乡（镇）政府对行政区域内存在重大危险源的非煤矿山企业实施重点监测，并将重大危险源及重大隐患现状、可能造成的危害、有关管理措施、应急预案等信息按程序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并向相关单位及专业救援机构通告。

(4) 非煤矿山企业根据地质条件、可能引发灾害的类型、危

害程度，建立本企业基本情况和重大危险源、危险因素数据库，实施日常监督管理，并落实好评估备案工作。

(5) 非煤矿山企业发现生产安全事故征兆时，应立即向所在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事发地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接报告后，应立即组织力量到现场进行复核确认，及时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事态严重的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和有关部门报告。

3.2 预警机制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乡（镇）政府、各有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生非煤矿山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有关单位及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治措施。同时，应急管理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管理部门、有关单位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者停止使用有关设施、设备。

(1) 预警情形

按照可能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

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预警情形从低到高划分为一般风险预警、较大风险预警、重大以上风险预警，三种风险情形。

重大以上风险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以上危害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

较大风险预警：存在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隐患，可能发生或引发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或可能引发一般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般风险预警：存在生产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小范围且影响不大、依靠乡（镇）政府或企业力量能够处置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

（2）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按程序，负责发布本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当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引发较大以上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或超出本级发布范围的；立即报上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上级有关部门。

预警内容包括发布机关、发布时间、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等。根据事态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并重新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警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

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通知方式。

3.3 预防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1）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和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事故危害、发展情况进行监测、分析评估。

（2）应急队伍进入集结待命状态，调集应急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做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工作；转移、疏散或撤离易受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

（3）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生产经营行为和活动；采取有效处置措施，努力消除或降低事故风险。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或者事故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解除条件，由发布预警的有关机构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行动。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4.1.1 信息接报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企业现场有关人员应立即报

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政府、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单位；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根据有关规定报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

情况紧急时，县指挥部办公室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可以越级上报事故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事故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认定，按要求进行报告，并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4.1.2 信息报告时限

事故信息报告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首次报告时可先用电话口头报告，随后在30分钟内呈送文字报告，并根据事态的发展和处理情况，做好续报，直至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对于上级部门催报的和要求核实的信息，应当在30分钟内有效回应。

4.1.3 信息报告内容

事故发生单位的名称、地址、性质、产能等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包括应急救援情况）；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涉险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已经采取的措施；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等。

4.1.4 信息报告方式

事故信息报告可采取电话、传真、电子信箱等方式。通过传真和电子信箱报告事故信息后必须电话确认。各级接收和上报事故信息必须认真进行登记存档，以备调查核实。

4.2 先期处置

(1)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要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自救互救，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同时组织医疗救护人员积极救治伤员，并向所在地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报告。

(2) 乡（镇）政府调动应急救援力量，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上级人民政府及应急部门报告。

4.3 分级响应

根据事故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将应急响应分为 I 级、II 级、III 级三个响应等级，I 级为最高级别。

4.3.1 I 级响应

4.3.1.1 响应条件

发生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

有可能演变发展为较大或较大以上非煤矿山事故的；超出县指挥部应急处置能力的非煤矿山事故；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 级响应的非煤矿山事故。

4.3.1.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向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下达命令，启动 I 级应急响应，同时向县委县政府、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4.3.1.3 响应措施

(1) 县指挥部在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采取一切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做好先期处置工作，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2) 及时向上级政府和指挥机构报告，请求支援，贯彻落实上级指挥机构和领导的批示、指示精神；

(3) 当上级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指示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项配合工作。

4.3.2 II 级响应

4.3.2.1 响应条件

发生一般非煤矿山事故；或者暂时无法判明事故等级或有可能演变发展为一般非煤矿山事故的；县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II

级响应的非煤矿山事故。

4.3.2.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Ⅱ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下达命令，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县政府和市指挥部办公室。

4.3.2.3 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组织成员单位、应急队伍和专业技术力量赶赴现场，与事发非煤矿山主体企业、非煤矿山以及专业救护队迅速衔接，共同成立抢险救援现场指挥部；

（2）召开专题会议，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事故范围和扩展的潜在可能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情况进行事态的初始评估，制定现场救援方案，提出处置建议，协调专业应急力量，统一指挥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3）迅速将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域；

（4）应急人员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携带救生器材进入事故现场；救援工作要科学施救，控制、记录进入现场救援人员的数量；迅速控制危险源、抢救伤员；

（5）在危险区域、事故可能波及或影响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

志，安排专人负责警戒；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证应急救援通道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除应急救援人员和车辆外，严禁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

（6）迅速对受伤人员实施现场急救，并根据需要及时送医院进行救治；同时做好事故现场的卫生防疫工作；

（7）适时组织应急会议，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协调解决应急救援中的重大问题；

（8）掌握现场救援情况，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同时，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其他成员单位通报相关信息；

（9）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的决策部署，上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

（10）当情况有变或应急力量不足时，立即通知或请求有关救援机构、应急队伍增援；并及时向县委县政府和上级指挥机构报告。

4.3.3 III级响应

4.3.3.1 响应条件

发生一般以下非煤矿山事故，事故较小且影响不大，依靠乡（镇）政府或企业力量能够处置的；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4.3.3.2 响应程序

县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报告后，根据事故灾害发生的严重程度、

可控性、救灾难易程度、影响范围和应对能力进行研判，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宣布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4.3.3.3 响应措施

加强信息沟通，密切关注事态发展，督导事发非煤矿山企业做好事故灾害的处置工作，必要时调动县级有关力量进行增援；县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发企业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4.4 指挥和协调

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内部应急响应，开展自救互救；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进行先期处置。

县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后，协调指挥的主要任务是：根据现场救援工作需要和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力量布局，协调调动有关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保障事故救援需要；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定防止事故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故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协调事故发生地相邻地区配合、支援救援工作；必要时，可协调驻地武警部队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5 应急人员防护

4.5.1 应急救援人员防护

抢险救援以当地专业救援队伍为主、社会救援力量为辅，严格控制进入事故现场人员的数量；专业或辅助救援人员，根据非

煤矿山事故的类别、性质，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所有抢险救援人员必须佩戴安全防护装备，方可进入事故现场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所有抢险救援工作地点均要安排专人检测气体成分、风向、温度和监控工作环境等，保证救援人员安全。

4.5.2 群众应急防护

事发地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群众的安全防护工作，宣传安全防护知识，及时制定群众疏散、转移和安置方案。

4.6 信息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规定及时向社会进行信息发布；事故信息发布应当遵循及时、全面、准确、客观的原则，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

4.7 应急结束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得以控制，受伤、受困人员搜救工作结束，环境符合有关标准，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机构确认和批准，宣布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应急救援队伍撤离现场。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由有关部门和事发地乡（镇）政府负责，救援工作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物资，应当及时返还，造成损坏或无法返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偿或做出其他处理。

5.1.2 事发地乡（镇）政府和事故发生单位要协调处理好事故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置、救济、补偿和保险理赔工作。

5.1.3 参加救援的部门单位应认真核对参加救援的人数，清点救援装备、器材，核算救援发生的费用，整理保存救援记录、图纸等资料，将各自救援情况上报县指挥部办公室。

5.1.4 做好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等工作。

5.1.5 尽快恢复生产、生活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和影响，安抚受灾和受影响人员，确保社会稳定。

5.2 保险

县指挥部办公室、事发单位应当及时协调承保机构开展相关的保险受理和赔付工作。

5.3 调查与评估

非煤矿山事故调查工作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执行。县指挥部负责对应急救援情况进行总结，根据事故现场检测、鉴定的数据，分析原因，评估应急响应情况；形成调查和评估报告及时报送县政府和有关部门。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指挥部成员和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联系方式要确保联络畅通，各单位的值班电话要保证 24 小时值守。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建立和更新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各非

煤矿山企业应急机构以及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专家、救援装备物资生产或储备单位的通信联络信息库。

6.2 物资、装备保障

县发展和改革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确保救灾所需的物资器材和生活用品的应急保障。加强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及时补充和更新。要与周边县（市、区）建立物资调剂供应渠道，以便急需时能迅速调入救灾物资。必要时，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应急装备。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要求和生产条件，负责储备必要的救灾设备和物资。

各乡（镇）政府根据本乡（镇）非煤矿山事故救援的需要和特点，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布局，储备必要的救援装备，建立和完善相应的保障措施。

6.3 应急队伍保障

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救援大队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救援力量；其他兼职救援力量、社会志愿者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鼓励有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建立应急救援队伍，或者与就近的矿山企业联合建立专业救援队伍。

6.4 交通运输保障

县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保障的组织、实

施。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负责交通工具的调遣，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输送安全。公路设施受损时，要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和专业队伍进行抢修，尽快恢复良好状态。

6.5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应急处置工作中的医疗卫生保障，组织协调辖区卫生资源对事故伤员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和医疗卫生保障需要，协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落实相关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供应、调拨。医疗卫生救援队伍按照指令迅速进入事故现场指定区域实施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

6.6 治安保障

县公安局、县人武部、乡（镇）政府组织事故现场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密集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及时疏散群众。发动和组织群众，开展群防联防，协助做好治安工作。

6.7 经费保障

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负担。非煤矿山企业应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

6.8 技术支持与保障

县指挥部办公室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充分利用现有的专业技术人才资源和设备设施资源，建立非煤矿山应急救援专家库和应急

资源数据库，提供应急状态下的技术支持。

气象部门要为非煤矿山事故的应急救援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气象技术支持和保障。

6.9 宣传、培训和演练

6.9.1 宣传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及企业员工宣传非煤矿山行业的危险性、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逃生避险知识，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常识。

6.9.2 培训

县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和非煤矿山企业要制定落实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及管理人员的培训计划，提高其专业技能及应急处置能力。对社会应急救援志愿者要进行培训，形成专业应急队伍、企业专兼职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共同参与的应急救援体系。

6.9.3 演练

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加强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非煤矿山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有关应急救援机构和各乡（镇）政府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定期组织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提交书面总结。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一般情况下 3 年修订一次，当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等发生变化、应急指挥部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较大调整、执行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等情况时，应及时组织修订。

各乡（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参照本预案分别制定本级、本部门的非煤矿山事故应急预案。

7.2 奖励与责任

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在预防事故或抢险救灾中表现突出，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财产免受损失或者减少损失的；对应急救援工作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以及有其他特殊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在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工作中不按照规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拒绝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不按照规定报告、通报事故真实情况的；拒不执行非煤矿山事故灾难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盗窃、挪用、贪污应急救援资金或者物资的；阻碍工作人员依法执行任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以及其他危害应急工作行为的，对责任人员依法、依纪、依规问责。

7.3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组织制定并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预案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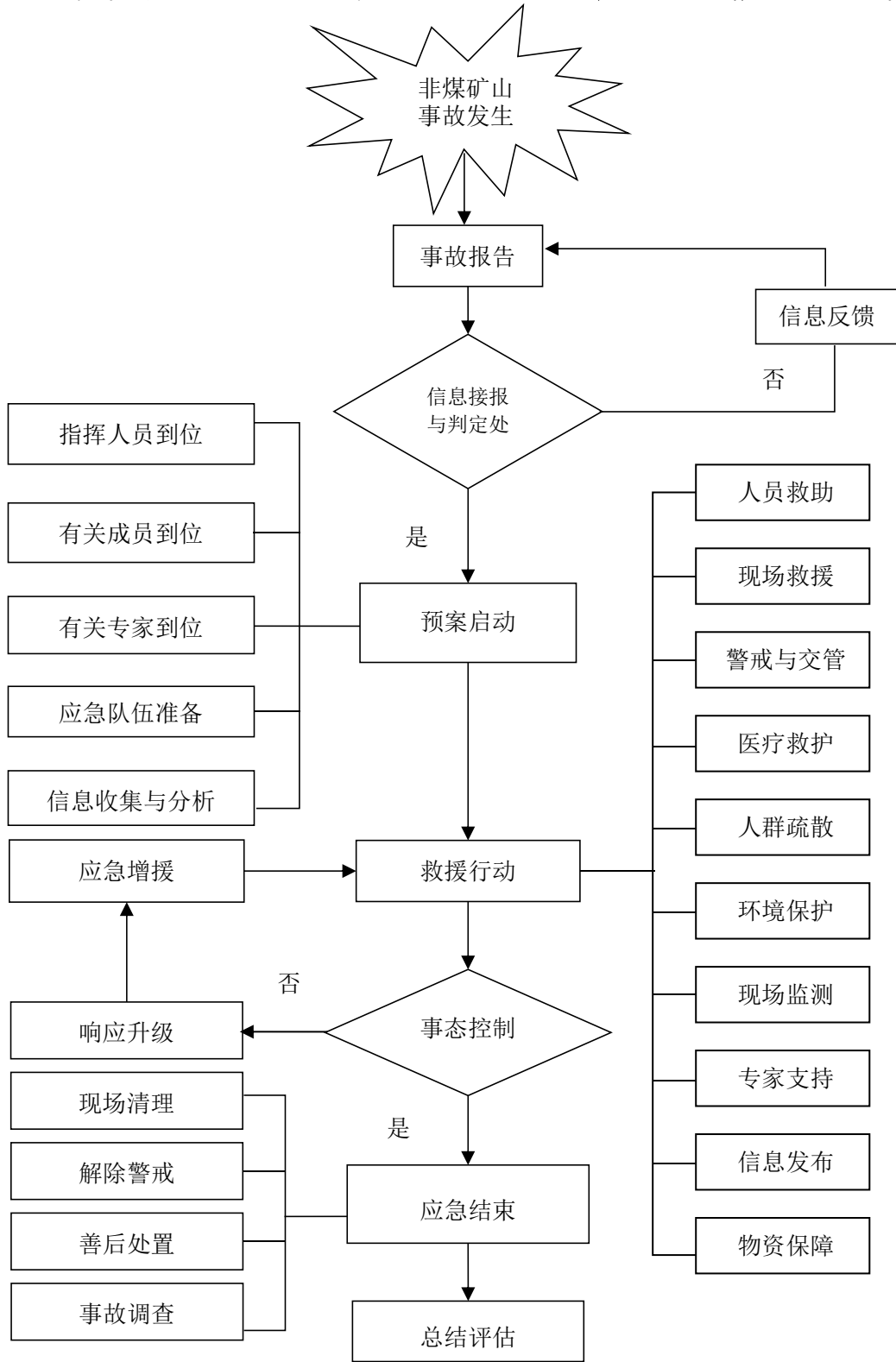
8.2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8.3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8.3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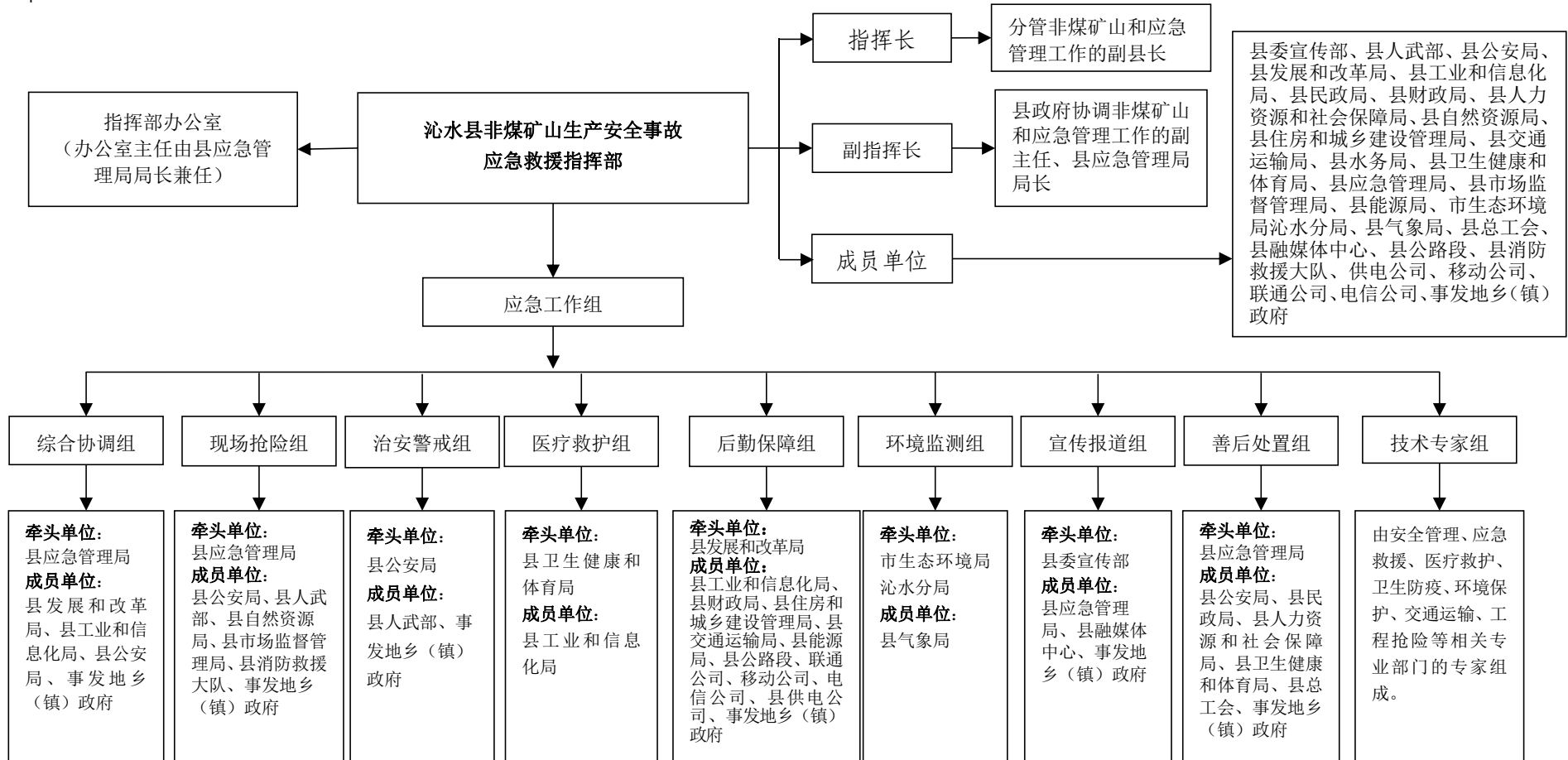
附录 8.1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录 8.2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组织机构图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规定，非煤矿山生产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

（1）特别重大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本条款中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录 8.4

沁水县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通讯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县委办公室	7022443	7021988
县政府办公室	7022944	7025944
市应急管理局	2027255	2023690
县委宣传部	7022243	7022243
县人武部	2043067	2043068
县公安局	7031110	7032110
县应急管理局	7022915	7029823
县发展和改革局	7022453	7022453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7022585	7022755
县民政局	7098444	7098444
县财政局	7022411	7022411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022392	7022392
县自然资源局	7022986	7025461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7025158	7028140
县交通局	7028338	7028338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7022312	7022312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7022982	7022982
县能源局	7022018	7022019
市生态环境局沁水分局	7022534	7022534

单 位	值班电话	传 真
县气象局	8086134	8086039
县总工会	7022935	7022935
县融媒体中心	7022672	7022672
县公路段	8089030	8089030
县消防救援大队	7062777	7062959
县供电公司	2169216	2169215
县联通公司	7029444	7028180
县移动公司	13935688000	
县电信公司	6940005	6940005
龙港镇人民政府	7098078	7098078
嘉峰镇人民政府	7082010	7082010
端氏镇人民政府	7033600	7033600
郑庄镇人民政府	7030002	7030002
柿庄镇人民政府	7046550	7046550
郑村镇人民政府	7086303	7086303
中村镇人民政府	7055074	7055074
固县乡人民政府	7042624	7042624
胡底乡人民政府	7040010	7040010
张村乡人民政府	7052001	7052001
土沃乡人民政府	7051003	7051003
十里乡人民政府	7045152	7045152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县属各事业单位，各驻县单位。